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 话：(86-10) 5809-1000 传 真：(86-10) 5809-1100

目 录

引 言	5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或“公司”	指：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上海艾为电子有限公司
“艾为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艾为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艾准”	指：	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集为”	指：	上海集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艾为”	指：	无锡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艾为”	指：	苏州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艾为”	指：	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艾为半导体”	指：	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艾为微电子”	指：	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艾唯”	指：	艾唯技术有限公司（AWINIC TECHNOLOGY LIMITED）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JTGC HK”	指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JINGTIAN & GONGCHENG LLP）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4-01023 号）
“《内控报告》”	指：	大信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251 号）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报告》”	指	中信证券就本次发行上市针对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A 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监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闵行区监局”	指：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事务所 JTGC HK 就香港艾唯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数值若出现与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描述不一致或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前身系北京市司法局分别于1992年4月22日和1996年6月11日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年5月16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前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目前的法定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主要业务范围为证券业务、期货业务、公司法律业务、诉讼仲裁业务及房地产法律业务。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由李翰杰、苏苗声及徐征三位律师签署：

李翰杰律师为本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律师执业证号为13101201310737543，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业务，联系方式为021-26136259。

苏苗声律师为本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律师执业证号为13101201310990029，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业务，联系方式为021-26136258。

徐征律师为本所律师，复旦大学法学硕士，律师执业证号为13101201811061633，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业务，联系方式为021-26136262。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对于境外律师出具的英文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某些使用原始语言表达的法律概念，其相应的中文翻译法律概念可能与原文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相应法律概念不同，其文本含义最终应以原始文本为准。

（三）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四）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承诺，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所在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制作、出具的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下称“事实认定”），若事实认定之日发行人已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9月24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公司94.86%股份的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等文件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执行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

(三) 2020年9月24日,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于2020年8月6日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已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现场验收并于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系由艾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二) 2014 年 12 月 16 日, 艾为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将艾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就艾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4000413653)。

(三)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未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该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

1.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该等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及非技术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 经核查，大信已就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5.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开展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前身为艾为有限，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设立，发行人自该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自艾为有限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3)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经保荐机构、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

(1)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大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②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③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合法合规：

（1）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派出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开展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面谈，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等网站开展的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超过 4,1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预计市值报告》，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的下述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14年11月28日，大信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4-00347号），载明截至2014年10月31日，艾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4,832,761.56元。

2014年11月30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646号），载明截至2014年10月31日，艾为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6,116,578.67元。

2014年12月16日，艾为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4年10月31日作为股份改制基准日，以净资产中的2,000万元折合为总股本2,000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纳入资本公积，艾为有限的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014年12月16日，艾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4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由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由艾为有限全体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艾为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014年12月18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3日，发行人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413653）。

2015年1月18日，大信出具《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4-00010号）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折股情况予以验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所需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4年12月16日，艾为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发行人系以艾为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4,832,761.56 元中的 2,000 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2,000 万股，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纳入资本公积。经核查，作为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所依据的艾为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已经大信以《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14]第 4-00347 号）予以审定。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646 号），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艾为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6,116,578.67 元。

2015 年 1 月 18 日，大信出具《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4-00010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发行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会议还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工商登记事宜。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范围内开展其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及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大信出具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4-00010 号）及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艾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已承继艾为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房地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房地产权属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发行人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务部、产品部、市场营销部、质量部、研发部、工程部、技术服务部、信息技术部、渠道管理部、行政部、供应链等职能部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的上述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参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57316N），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及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设立了产品部、供应链、渠道管理部、研发部、市场营销部等部门，以负责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采购）、产品研发和销售工作，已建立了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

和销售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人员。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核定范围内独立从事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37 位发起人，其于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孙洪军，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8021973****，持有发行人 11,79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9500%。

2. 郭辉，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601021972****，持有发行人 2,0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00%。

3. 程剑涛，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畹町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2301031976****，持有发行人 1,52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6000%。

4. 张忠，住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梅川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5101021969****，持有发行人 1,4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000%。

5. 马云峰，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8111973****，持有发行人 8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000%。

6. 焦建堂，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罗秀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6101131965****，持有发行人 8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000%。

7. 吴绍夫，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玉田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326231973*****，持有发行人 640,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025%。

8. 杨婷，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罗秀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622011974*****，持有发行人 9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600%。

9. 娄声波，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2306211981*****，持有发行人 8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200%。

10. 杜黎明，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4290061980*****，持有发行人 8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050%。

11. 管来东，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灯辉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4127281981*****，持有发行人 7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550%。

12. 张振浩，住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1421331981*****，持有发行人 67,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350%。

13. 王朝，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2302241978*****，持有发行人 5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900%。

14. 郝允群，住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古楼公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3221978*****，持有发行人 5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900%。

15. 丁俊，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正阳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21980*****，持有发行人 5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800%。

16. 姚炜，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西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1011979*****，持有发行人 5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800%。

17. 史亚军，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6101251979*****，持有发行人 4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400%。

18. 王奇勇，住址为上海市九新公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6101131971*****，持有发行人 4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400%。

19. 李俊杰（1424），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黎明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1424311980*****，持有发行人 4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300%。

20. 袁鹏，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惠峰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6031981*****，持有发行人 33,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650%。

21. 陈康，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青年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6231982*****，持有发行人 3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600%。

22. 顾彬，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6841982*****，持有发行人 2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200%。

23. 蔡友刚，住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古楼公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5138221982*****，持有发行人 2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050%。

24. 程涛，住址为上海徐汇区古美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5261982*****，持有发行人 2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000%。

25. 尹辉，住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古楼公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404211984*****，持有发行人 1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800%。

26. 管少钧，住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4211261983*****，持有发行人 1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800%。

27. 王莉，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鑫都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1307031981*****，持有发行人 1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750%。

28. 王飞，住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沙浦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4202021980*****，持有发行人 1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750%。

29. 朱玉燕，住址为上海闵行区疏影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602811984*****，持有发行人 1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700%。

30. 梁仲凯，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4508031985*****，持有发行人 1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700%。

31. 张海军，住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亭南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1322021979*****，持有发行人 1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700%。

32. 周竹瑾，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624211984*****，持有发行人 13,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650%。

33. 孔庆河，住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古楼公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1202241984*****，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500%。

34. 徐志明，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保屯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21972*****，持有发行人 9,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475%。

35. 朱挺，住址为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2301981*****，持有发行人 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300%。

36. 孙文杰，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泉口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51982*****，持有发行人 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300%。

37. 李俊杰（4209），住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梅家浜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4209211985*****，持有发行人 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300%。

注：公司存在两名同名股东，因此，在该等股东姓名后加缀身份证号码前四位以便区分，下同。

本所律师认为，孙洪军等 37 位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等相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孙洪军。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洪军，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已出具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洪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洪军，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艾为有限原 3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发起人的中国居民身份证、《发起人协议》等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各发起人以艾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其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¹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该权益登记日，发行人共有 102 名股东，其中 99 名为自然人股东，3 名为机构股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持有发行人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发行人的上述机构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境内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规

¹ 2020 年 9 月 20 日之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定的出资资格。

(2)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另有 77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684,4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1614%。其中除部分为发起人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所述）外，其余均为自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8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后，通过在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协议转让、集合竞价交易产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 郭辉为上海艾准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上海艾准 0.0975% 出资额，同时为上海集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持有上海集为 99.9755% 出资额间接持有上海艾准的出资额；

(2) 孙洪军为上海艾准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上海艾准 0.1200% 出资额，同时为上海集为有限合伙人，通过持有上海集为 0.0245% 出资额间接持有上海艾准的出资额。

除上述所列关联关系外，持有发行人 1% 以上股份的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

各发起人以艾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经大信出具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4-00010 号) 予以验证。据此，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艾为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 发行人系由艾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艾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艾为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在艾为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后，相应的资产及有关权利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艾为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艾为有限的设立已经工商机关登记注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艾为有限设立时起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股本变动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其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的确认以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²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前述权益登记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² 2020 年 9 月 20 日之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 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经营现有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提供的有关资料及《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其控制的境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在中国境外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艾唯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1.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2.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90% 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资质，且发行人经营所需经营

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1）如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孙洪军。

（2）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通过公开证券交易市场购入股票的除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5. 发行人主要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不含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由前述关联方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6.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7. 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二）近三年来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三）就上述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担保，属于发行人单方受益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20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权限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权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等均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已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开始生效实施，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发行人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系通过受让所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说明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对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1. 就《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第 1-12 项房屋租赁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房产出租人均合法持有出租房产存在上述所列的房屋所有权，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部分房产未完成租赁备案事宜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就《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第 13 项房屋租赁合同，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该等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双方适当签署，对协议各方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系通过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根据上海百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20 年 9 月 24 日，上海百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境外注册商标真实存在，相关商标信息真实准确。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已授权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已授权专利系通过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已授权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20 年 9 月 17 日，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境外已授权专利真实存在，相关专利信息真实准确。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系通过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并已持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1. 对外投资

(1) 苏州艾为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艾为 100% 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艾为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U9EU29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 G2-22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孙洪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电子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器材的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从事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2) 无锡艾为

发行人现持有无锡艾为 100% 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艾为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无锡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APDUXT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太湖科技园传感网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A50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洪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电子通信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集成电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3) 上海艾为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艾为 100% 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海艾为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CF014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908 弄 2 号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洪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集成电路、电子通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通信器材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集成电路设计, 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36 年 8 月 30 日

(4) 艾为半导体

发行人现持有艾为半导体 100% 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艾为半导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7N30T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洪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从事集成电路、检测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国内贸易代理;

	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8月26日至2050年8月25日

(5) 艾为微电子

发行人现持有艾为微电子 100% 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艾为微电子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84Q0H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洪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检测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02日至2050年09月01日

(6) 香港艾唯

发行人现持有香港艾唯 100% 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 JTGC HK 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艾唯的商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艾唯技术有限公司（AWINIC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编号	2126973
董事	孙洪军、郭辉
注册地	香港
已发行股份数	70,040,746
成立日期	2014-7-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向艾为有限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400094 号）；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就艾为有限收购香港艾唯 100% 股权项目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意见》（沪发改投资[2015]17 号）。艾为有限作为投资主体已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境外主体代码：FC2014038933）。

根据 JTGC HK 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艾唯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2. 分支机构

（1）深圳分公司

名称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GX71E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1907
负责人	谭丹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电子通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集成电路设计。
营业期限	长期

（2）北京分公司

名称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H8360H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5 号 12 层 1203
负责人	杨晓清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电子通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

末，发行人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半导体测试机、分选机、RF 测试机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根据闵行区监局、上海市监局、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市场监管局、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设立至今发行人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其近三年的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系由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审议通过。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其章程进行的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3 日通过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决议, 通过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则起草, 其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相关内部职能部门,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其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 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6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面谈，并经查询相关网络公开信息及取得有关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发生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部分。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有关变化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发行人即形成了以孙洪军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相关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和增加主要是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满足上市要求进行的调整，并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权的稳定，不构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3)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为孙洪军、郭辉、程剑涛、张忠和杜黎明。因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已参照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在现行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相关的条款，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的有关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及说明，香港艾唯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部

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248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计入当期损益的”的 100 万元以上相关政府补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政府补助均有明确的依据，并履行了有关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艾唯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相关的处罚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不涉及生产加工，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和环境保护监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二）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根据上海市监局、闵行区监局、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市场监管局、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1.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 44,164.59 万元；
2. “5G 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 21,177.05 万元；
3.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 36,789.12 万元；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40,824.76 万元；
5.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73,858.20 万元；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有关部门出具的如下批准、备案文件：

1.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 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267625731620201D2308002，国家代码2020-310112-65-03-007596)；

(2) 2020年9月8日，发行人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202031011200003027)备案。

2. 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 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267625731620201D2308001，国家代码2020-310112-65-03-007593)；

(2) 2020年9月8日，发行人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202031011200003026)备案。

3.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 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267625731620201D2308003，国家代码2020-310112-65-03-007598)；

(2) 2020年9月8日，发行人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202031011200003025)备案。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2020年9月4日，艾为微电子取得了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5MA1H384Q020201D2203001，国家代码2020-310115-65-03-007425)；

(2) 2020年9月8日,艾为微电子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20203100000200000051)备案。

5.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 2020年9月4日,艾为半导体取得了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5MA1H37N3020201D2203001,国家代码2020-310115-65-03-007426);

(2) 2020年9月8日,艾为半导体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20203100000200000052)备案。

(三)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目标为:(1)现有产品线继续迭代,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2)新产品线研发设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海关申报货物数量有误的原因，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对发行人处罚款 1,000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申报进口货物数量有误的原因，系因工作人员申报经验不足，将 1 套（包括 3 个）货物的数量统计为了 1 个，导致发生统计有误的情况，不存在逃避海关监管的主观故意。根据发行人说明且经访谈该工作人员，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已积极配合海关处理，及时缴纳全部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艾唯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高等法院、区域法院或裁判法庭的相关诉讼程序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并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与当事人面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并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入股方式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以及 2020 年 9 月 18 日³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本所律师比对，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股东共 62 名：

①上述新增股东中共 60 名自然人股东，其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部分。

②上述新增股东中共 2 名机构股东，其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2. 发行人现有股东（2）② 机构股东”部分。

（2）新增股东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

鉴于以上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以上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价格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确认，其与上述新增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4）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

³ 2020 年 9 月 20 日之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已开立了股转系统的股票账户，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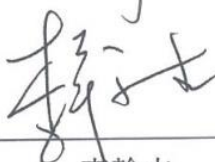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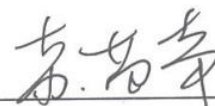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李翰杰


苏苗声


徐征

2020年9月28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艾为电子”）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的各项事宜的更新和变化，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7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和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声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需补充部分发表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

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对审核问询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从公司设立至今，孙洪军历次股权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主要来自于薪酬所得和股票分红，自筹资金主要来自银行或个人借款，目前借款大部分已归还，不存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孙洪军曾于 2016 年、2017 年以现金认购发行人股份，并于 2018 年质押 11.47% 的股份，后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解除质押。

请发行人提供孙洪军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协议及相关凭证。

请发行人披露：孙洪军股权质押相关事项，包括质押及解质时间、金额、质押权人、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请发行人说明：（1）孙洪军历次股权出资的出资来源，涉及借款的，说明历次借款的背景、时间、出借方、金额、具体用途、偿还时间及偿还资金来源、对剩余借款的清偿能力和还款安排，是否存在逾期还款导致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具体原因、是否还存在其他股权质押或限制性权利；目前持股状态，是否已实际解除质押，是否还存在其他替代性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并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结果

1、孙洪军历次股权出资的出资来源，涉及借款的，说明历次借款的背景、时间、出借方、金额、具体用途、偿还时间及偿还资金来源、对剩余借款的清偿能力和还款安排，是否存在逾期还款导致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孙洪军及相关人员，孙洪军参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出资中，其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借款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事项	出资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情况及偿还情况
2016年3月	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或“股转系统”）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增发，向孙洪军增发350万股，价格为2元/股，认购金额700万元	700.00	400.00	1、2015年12月，向同事A借入200万元，该借款已于2017年3月全部归还，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 2、2015年12月，向同事B借入200万元，该借款截至2020年5月已全部归还，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8年2月	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后第三次定向增发，向孙洪军增发1,250万股，价格为3.98元/股，认购金额4,975万元	4,975.00	2,397.00	1、2017年10月和2017年11月，向同事A借入1,557万元，该借款已于2018年12月全部归还，还款来源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提供的个人助业贷款（孙洪军自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的借款截至2020年3月已提前全部偿还）； 2、2017年10月，向同事C借入140万元，该借款截至2018年11月已全部归还，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 3、2017年10月和2017年11月，向同事B借入200万元，该借款截至2020年5月已全部归还，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 4、2017年11月，向朋友许某某借入500万元，该借款已于2020年7月全部归还，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
合计		5,675.00	2,797.00	—

由上表可知，除自有资金外，孙洪军历次股权出资的部分资金来自外部借款，外部借款总金额为2,797.00万元，主要系向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借款以及朋友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洪军历次股权出资借款已全部清偿，不存在逾期未清偿情形，其最终还款来源（包括归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薪金所得及股票分红所得，报告期内孙洪军股票现金分红及薪金所得合计6,413.1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孙洪军历次股权出资的出资真实，出资借款均已清偿，不存在逾期还款导致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孙洪军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具体原因、是否还存在其他股权质押或限制性权利；目前持股状态，是否已实际解除质押，是否还存在其他替代性措施

如上文所述，2018年2月，发行人向孙洪军增发1,25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4,975.00万元，其中孙洪军认购股份的部分资金来自于同事A的借款。为偿还该笔借款，2018年10月，孙洪军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向孙洪军提供借款2,000万元，利率为4.75%，期限为36个月。为担保上述借款的偿还，孙洪军及其配偶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同时签署《借款质押合同》，约定孙洪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50万股股份质押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根据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孙洪军已于2020年3月提前全部偿还完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的上述借款。相应地，上述股权质押已于2020年5月18日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且不存在其他替代性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质押的原因真实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质押已实际解除，且不存在其他替代性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为其真实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或限制性权利；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12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孙洪军历次股权出资的验资报告；取得了孙洪军为股权出资向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部朋友借款及还款的银行流水或回单并与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核对；就历次股权出资来源事宜，访谈了孙洪军，并就相关借款及还款情况访谈了孙洪军及其他个人借款出借人或取得借据及相关书面确认；

2、取得了孙洪军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的借款合同、借款质押合同、提前还款相关凭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查询了发行人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质押、解押公司股份的公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对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纠纷进行检索；查询了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的年度权益分派公告；

4、取得并核查了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显示发行人股东、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等信息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5、取得了孙洪军关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无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特殊安排，无权属纠纷、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情形的书面确认函。

二、审核问询问题 2.1 关于一般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及申报文件：（1）公司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分公司；（2）2019 年二季度之后上海艾为和香港艾唯的经营业务模式发生变更。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研发和销售等各方面的定位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报告期内集中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信息披露履行情况；（2）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在人员安排和资金方面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3）结合合同签署情况、货物流转情况和资金收付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研发和销售等各方面的定位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报告期内集中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信息披露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为便于开展发行人集成电路芯片的海外销售，吸引无锡、苏州当地研发人才，实施募投项目等原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新设或收购方式拥有 6 家子公司，该 6 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设立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发行人在该等对外投资事宜上所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所示：

设立/收购期间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子公司业务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设立原因及合理性	信息披露履行情况
报告期前	艾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1日设立于香港；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完成收购	集成电路芯片的海外销售	作为发行人在香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的贸易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且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香港为全球集成电路产品的主要集散地之一，为便于产品的交付、采购，也有利于更好地服务海外客户，发行人将香港艾唯作为海外销售主体。	收购香港子公司时，发行人尚未挂牌股转系统，不涉及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已于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中进行披露。
	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1日	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且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发行人2016年拟在上海闵行区设立办事处并租赁相关办公场地，因此设立该公司。	发行人于2016年7月19日在股转系统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通过了《关于在上海闵行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09）
报告期内	无锡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销售	作为发行人在当地的研发中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且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综合考虑员工的生活成本，为吸引无锡、苏州当地人才，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在无锡和苏州设立子公司，子公司主要作为发行人在当地的研发中心。	发行人于2018年9月5日在股转系统发布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苏州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			发行人于2019年6月19日在股转系统发布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报告期后	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发行人主营产品的研发及产品测试	为实施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募投项目设立，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且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该两家子公司均因募投项目需要而设立。具体为： 为符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集成电路综合性产业基地的规划政策，发行人通过	发行人于2020年7月30日在股转系统发布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艾为 微电子技 术有限公 司	2020年9月2日	集成电 路芯 片的研 发	为实施研发中心建设募 投项目设立，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一致且系公司 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在临港新片区设立该两家子公司， 以实现在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国际协 同创新区购置土地并开展募投项目 （分别为：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 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目 的。	
--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多家子公司均具有合理的设立背景及原因，发行人对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对外投资设立相关子公司事宜均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在人员安排和资金方面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子公司人员安排方面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为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人员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分子公司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等相关制度文件，对子公司的人员作出安排：子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母公司总经办提名，并依照子公司章程产生；母公司人力资源部统一制定包括子公司在内的年度人力资源规划，根据规划由人力资源部统一进行人员招聘，以及入职后统一进行管理，包括人员调配、日常考勤、工资核算、年度考核、培训安排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通过根据《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方式来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员均由母公司总经办提名，五家境内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均由发行人董事长孙洪军担任、其监事均由发行人监事吴绍夫担任，境外子公司香港艾唯的两名董事由公司董事孙洪军、郭辉担任。同时子公司的员工由母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整体需要而统一招聘、选拔、聘用、考核及配置。子公司人员安排方面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2、子公司资金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为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金情况进行有效管理，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作业指导书》、《费用核算指导手册》、《销售收款作业指导书》、《费用报销指导书》、《供应商采购、付款工作指导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库存现金管理、费用核算、客户的收退款处理、费用报销、应付账款内控等资金管理事宜作出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设财务部，负责全面指导、监督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在对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实际执行中，各子公司接受发行人财务部的统一资金管理，且严格遵守各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或其他资金异常情形。子公司资金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对各子公司人员和资金进行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审核问询问题 2.2 关于香港艾唯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 2014 年收购香港艾唯 100% 股权后，实施了多次增资。2017 年和 2018 年，艾为电子与子公司香港艾唯签订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约定香港艾唯对外成品芯片销售额的 20% 作为其向艾为电子支付的技术许可费用，并已提交出口免税申请；报告期内，特别是 2019 年二季度以后，艾为电子负责境内委托加工成品，并销售给香港艾唯，销售定价为实际对外销售价格的 90%—95% 左右。

请发行人：（1）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13 条的规定，披露香港艾唯的相关信息，包括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数据等；（2）结合说明事项补充披露香港艾唯向境内主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相关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艾唯向境内主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具体模式、计价标准、对账机制和支付情况，与内部销售数量和金额的匹配性及差异原因，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技术合作费用的支付是否存在转移定价的风险；（2）香港艾唯的历史沿革，香港艾唯原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3）收购前后香港艾唯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任免情况、发行人与香港艾唯业务模式、管理和交易的变化情况，历史上香港艾唯的分红情况以及香港艾唯向发行人董监高支付费用的情况；（4）发行人收购香港艾唯的原因及定价依据，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未形成商誉的原因；（5）上述安排是否需要备案或登记，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境内和境外的税务风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结合合同条款、税收法律法规等，逐项说明技术许可费符合免税的具体依据及实际执行情况；（7）结合香港艾唯的股权变动事项，说明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分别对（1）（3）（4）和（2）（3）（5）（6）（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结果

1、香港艾唯的历史沿革，香港艾唯原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

(1) 香港艾唯的历史沿革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香港艾唯设立和变更登记资料，香港艾唯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 2014年7月，香港艾唯设立

香港艾唯于2014年7月3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设立时由Allwin Corp.认购其发行的10,000股普通股。

香港艾唯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币种	持股比例（%）
1	Allwin Corp.	10,000	港币	100
合计	-	10,000	-	100

② 2014年11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4年11月19日，香港艾唯董事作出董事决定，同意股东Allwin Corp.将其持有的香港艾唯10,000股股份转让予艾为有限。

2014年11月26日，艾为有限与Allwin Corp.签署转让文书，艾为有限收购香港艾唯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已实际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对价5万港币，转让价格依据账面所有者权益金额。

本次变更后，香港艾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币种	持股比例（%）
1	艾为有限	10,000	港币	100
合计	-	10,000	-	100

③ 2015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18日，香港艾唯董事作出董事决定，同意香港艾唯向股东艾为电子增发股份7,760,056股，每股1港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已实际支付本次增资的100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香港艾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币种	持股比例（%）
1	艾为电子	7,770,056	港币	100
合计	-	7,770,056	-	100

④ 2018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3月13日，香港艾唯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艾唯向股东艾为电子增发股份23,519,940股，每股1港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已实际支付本次增资的300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香港艾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币种	持股比例（%）
1	艾为电子	31,289,996	港币	100
合计	-	31,289,996	-	100

⑤ 2020年8月，第三次增资

香港艾唯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艾唯向股东艾为电子增发股份38,750,750股，每股1港币；本次增资于2020年8月14日完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已实际支付本次增资的500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香港艾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币种	持股比例（%）
1	艾为电子	70,040,746	港币	100
合计	-	70,040,746	-	100

(2) 香港艾唯原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在发行人收购香港艾唯时，香港艾唯原股东 Allwin Crop.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所持股份数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
NG, Hung 伍洪 (香港永久居民)	1股	普通股	100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及本所律师对 NG, Hung 伍洪的访谈，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收购香港艾唯时，香港艾唯原股东 Allwin Corp.的实际控制人为 NG, Hung 伍洪。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洪军、NG, Hung 伍洪的访谈确认及 Allwin Corp.的相关资料，香港艾唯设立至被发行人收购，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洪军担任香港艾唯的董事外，香港艾唯原股东 Allwin Corp.及其实际控制人 NG, Hung 伍洪与孙洪军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

2、收购前后香港艾唯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任免情况、发行人与香港艾唯业务模式、管理和交易的变化情况，历史上香港艾唯的分红情况以及香港艾唯向发行人董监高支付费用的情况

(1) 收购前后香港艾唯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任免情况、发行人与香港艾唯业务模式、管理和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香港为全球集成电路产品的主要集散地之一，为便于产品交付，更好地服务海外客户，2014 年，发行人拟在香港成立子公司以作为贸易公司开展集成电路芯片的海外销售，且拟以“awinic”作为公司名称进行注册，但是考虑到发行人办理对外投资的商委、发改委等审批登记手续所需时间较长，2014 年 7 月孙洪军朋友 NG, Hung 伍洪 100%持股的 Allwin Corp.于香港注册成立了香港艾唯，香港艾唯成立时，由孙洪军担任唯一董事，在发行人办理完成对外投资相关审批手续后，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自 Allwin Corp.收购香港艾唯，本次收购完成后，香港艾唯董事仍由孙洪军担任，直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增加郭辉为董事。

经本所律师访谈 NG, Hung 伍洪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14 年 7 月香港艾唯成立至 2014 年 11 月其被发行人收购，仅经过四个月时间，香港艾唯在此期间无实际业务经营，也未委任董事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香港艾唯被收购后，根据香港艾唯章程的规定，香港艾唯董事负责公司业务及事

务的整体管理，董事有充分权力代表香港艾唯作出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等，因此收购香港艾唯后，发行人未变更香港艾唯的董事，由孙洪军对香港艾唯进行管理，未委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香港艾唯被发行人收购后，方开始作为发行人于香港的贸易公司开展集成电路芯片的海外销售。

(2) 历史上香港艾唯的分红情况以及香港艾唯向发行人董监高支付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负责人，香港艾唯自被发行人收购至今，未向发行人进行过分红，亦不存在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费用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收购香港艾唯前后，香港艾唯董事为孙洪军，未发生改变，后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增加郭辉为董事，且发行人收购香港艾唯前后均未委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购前香港艾唯无实际业务经营，收购后香港艾唯开始作为发行人于香港的贸易公司开展集成电路芯片的海外销售；香港艾唯自被发行人收购至今，未向发行人进行过分红，亦不存在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费用的情况。

3、上述安排是否需要备案或登记，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境内和境外的税务风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发行人与子公司香港艾唯之间的交易安排所需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① 发行人许可香港艾唯使用专有技术已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2017 年和 2018 年及 2019 年第二季度前，香港艾唯独立下单晶圆、封测并对外销售，其通过与母公司签署的《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取得母公司的专有技术许可并据此向母公司支付技术许可费用。

该安排属于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出口，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并最近一次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更新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02733999）。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及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艾唯之间的每一份《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向外经贸主管部门履行了该等合同的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该安排涉及的技术许可实施合同及合同登记手续如下：

年份	技术实施期间	合同编号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编号
2017	2017.1.1-2017.12.31	《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A1601）	EXP-3100-97818、EXP-310110-05413
		《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A1602）	EXP-3100-97817、EXP-310110-05415
		《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A1603）	EXP-3100-97977、EXP-310110-05414
2018	2018.1.1-2018.12.31	《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A1701）	EXP-310110-08753、EXP-310170-11800
		《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A1702）	EXP-310110-08751、EXP-310170-11801
		《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A1703）	EXP-310110-08752、EXP-310170-11802
2019	2019.1.1-2019.3.31	《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A1801）	EXP-310170-17747
		《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A1802）	EXP-310170-17746
		《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A1803）	EXP-310170-17745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在向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了上述技术出口合同登记后，凭该等登记文件办理外汇、银行等后续相关手续。

② 发行人向香港艾唯出口成品已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特别是 2019 年二季度以后，发行人负责境内委托加工成品，并销售给香港艾唯。

该安排属于发行人的货物出口，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并最近一次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更新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02733999）。此外，发行人作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注册登记并最近一次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更新取得上海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31119699Q0），且已完成出入境检验检疫备案（备案号码：310062358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子公司香港艾唯之间的专有技术实施许可、货物出口交易的交易安排已经履行了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2）发行人与香港艾唯之间的交易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香港艾唯之间的交易安排系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发生，并由于内部职能分工的优化而改变。具体为：

①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第二季度前，为便于拓展业务，香港艾唯的业务定位是独立下单晶圆、封测并对外销售，采购端与销售端均以美元结算，而母公司则主要承担研发职能；在该业务定位下，发行人向香港艾唯提供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并收取技术许可费，为此发行人与香港艾唯就该等技术许可安排订立了《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并明确约定技术许可的内容、许可费与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提供专有技术许可、香港艾唯利用该等专有技术开展委外生产和销售均是根据业务实际需要真实发生，因此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2019年第二季度以后，为统一采购、生产及销售管理，由母公司同时承担研发和委外加工职能，制成芯片产成品后销售给香港艾唯并再对外销售。

因此，上述安排均系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发生，模式变化系母公司及香港艾唯职能分工上的变化，属于正常的业务模式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与香港艾唯之间的上述交易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发行人与香港艾唯的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境内和境外的税务风险

① 发行人与香港艾唯的交易安排所履行的境内外关联交易税务申报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外关联交易税务申报资料、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报告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向税务机关报送2017、2018、2019年度历年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均就其与香港艾唯等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了关联申报，附送了《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同时聘请外部税务顾问准备了报告期内历年的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报告，并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向其提交部分年度的同期资料报告作为关联业务往来申报的补充资料；此外发行人每年均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于发行人内部的关联定价政策进行复核。

上述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报告具体为：外部税务顾问上海民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报告》、《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关联交易同期资

料报告》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报告》（合称“同期资料报告”）；该等同期资料报告旨在从中国特别纳税调整税制的角度，分析公司与相关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结果是否符合中国转让定价法规的要求。

根据前述同期资料报告，发行人是一家无生产线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其对外实现收入一方面来自销售客户的微电子芯片，另一方面来自关联方支付的无形资产特许权使用费，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类型为关联购销和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其中关于关联采购交易和关联销售交易，采购和销售价格按市场公允价值确认，中国海关已认可；关于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交易，发行人向香港艾唯收取销售收入的 20% 作为知识产权使用费，以参考国际通行做法的协议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同期资料报告结合公司企业性质、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选择了合理的定价方法分析发行人关联交易中的转让定价，通过与发行人类似经济环境的可比公司比较后，认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境内外关联交易是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确认其未曾收到过主管海关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及销售价格提出的异议，亦未曾收到过主管税务机关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艾唯之间的关联交易安排和/或同期资料报告提出的异议。

② 发行人与香港艾唯交易安排的境内税收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申报纳税并已按期缴清应缴税款。关于发行人与香港艾唯的货物购销和技术服务交易，发行人已依法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并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了货物和技术服务的出口免抵退税，且均已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通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120313），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所属期内，发行人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分局等主管税务机关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无税务处罚或违规记录。

③ 发行人与香港艾唯交易安排的香港税收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香港艾唯均已聘请注册会计师对香港艾唯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核，且根据核数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向香港税务局填报利得税报税表，并根据税务局的缴交利得税通知，缴交利得税；2020 年度的利得税申报预计将于 2021 年的法定期限前完成。根据发行人及香港艾唯确认，报告期内，香港艾唯依照香港税收法律规定报税及缴付其应付的全部税款，不存在欠税或任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艾唯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相关的处罚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艾唯之间的关联购销和技术许可相关交易安排已履行了境内外关联交易税务申报手续，发行人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同时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艾唯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相关的处罚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香港艾唯的交易安排不存在境内和境外的重大税务风险。

4、结合合同条款、税收法律法规等，逐项说明技术许可费符合免税的具体依据及实际执行情况

(1) 技术许可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具体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艾唯签订的全部《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内容如下：

年份	技术实施期间	合同编号	技术许可内容
2017	2017.1.1-2017.12.31	《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A1601)	发行人授权香港艾唯使用功放装置（一种具有高psrr的D类放大器）技术及此技术形成的电路芯片布图及生产工艺信息生产并销售
		《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A1602)	发行人授权香港艾唯使用搭配内置FM天线的低噪声放大器技术及此技术形成的电路芯片布图及生产工艺信息生产并销售
		《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A1603)	发行人授权香港艾唯使用充电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及此技术形成的电路芯片布图及生产工艺信息生产并销售
2018	2018.1.1-2018.12.31	《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A1701)	发行人授权香港艾唯使用音频功放技术及此技术形成的电路芯片布图及生产工艺信息生产并销售
		《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A1702)	发行人授权香港艾唯使用搭配内置FM天线的低噪声放大器技术及此技术形成的电路芯片布图及生产工艺信息生产并销售
		《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A1703)	发行人授权香港艾唯使用充电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及此技术形成的电路芯片布图及生产工艺信息生产并销售

		《许可合同》 (A1703)	术形成的电路芯片布图及生产工艺信息生产并销售
2019	2019.1.1-2019.3.31	《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A1801)	发行人授权香港艾唯使用音频功放技术及此技术形成的电路芯片布图及生产工艺信息生产并销售
		《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A1802)	发行人授权香港艾唯使用搭配内置FM天线的低噪声放大器技术及此技术形成的电路芯片布图及生产工艺信息生产并销售
		《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A1803)	发行人授权香港艾唯使用充电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及此技术形成的电路芯片布图及生产工艺信息生产并销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的附件 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款，境内单位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或转让技术等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许可境外公司香港艾唯完全在境外使用该等专有技术及此技术形成的电路芯片布图及生产工艺信息，并因此就该等技术许可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2）技术许可费免抵退税的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的规定，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后，方可申报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应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首月，下同）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和退（免）税相关申报；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收齐有关凭证后，可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退（免）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申报的退（免）税，如果凭证资料齐全、符合退（免）税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予以审核通过，办理退税和免抵调库，退税资金由中央金库统一支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已于税务主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法律规定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免抵退税申报，且均已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通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120313），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所属期内，发行人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分局等主管税务机关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无税务处罚或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香港艾唯提供技术许可的技术许可费收入符合增值税零税率的法律规定且发行人已经依法按时进行免抵退税的申报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通过。

5、结合香港艾唯的股权变动事项，说明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艾唯设立后共计发生了一次股份转让、三次增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香港艾唯及对香港艾唯增加投资时所办理的对外投资相关商务、发改、外汇手续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商务部门手续	发改部门手续	外汇部门手续
2014年11月	发行人收购香港艾唯	2014年11月18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400094号），发行人的投资总额为0.645万美元	2015年2月5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意见》（沪发改外资[2015]17号），项目类型为并购并增资，投资总额为100.64万美元	发行人已对其历次对外出资香港艾唯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业务登记凭证》
2015年3月	发行人向香港艾唯增加投资100万美元	2015年2月16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500096号），发行人的投资总额增加至100.645万美元		
2018年3月	发行人向香港艾唯增加投资300万美元	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800200号），发行人的投资总额增加至400.645万美元	2018年6月1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外资[2018]64号），对发行人增资香港艾唯300万美元进行	

			了备案	
2020年 8月	发行人向 香港艾唯 增加投资 500万美元	2019年12月4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900939号），发行人的投资总额增加至900.645万美元	2020年1月10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0]5号），对发行人增资香港艾唯500万美元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香港艾唯的历次对外出资均已履行了商务、发改、外汇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手续。

（二）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香港律师事务所 JTGC HK 就香港艾唯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香港艾唯原股东 Allwin Corp.相关情况的说明；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 Allwin Corp.实际控制人以了解香港艾唯的成立背景及收购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 Allwin Corp.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访谈了公司的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香港艾唯作为境外销售平台的运作情况、发行人与香港艾唯之间的相关交易安排、香港艾唯收购日至今的分红及资金支付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艾唯之间的《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出口免抵退税申报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出口退税网上申报系统上的免抵退税记录，并核查了公司就进出口业务取得的相关登记备案文件；

5、取得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主管税局申报的《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以及备查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同期资料报告；取得了香港艾唯于报告期内的利得税报税表、缴交利得税通知和缴纳凭证等文件；访谈了公司的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香港艾唯的交易安排情况以及境内外税务申报的相关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守法证明文件，并走访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以询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查询了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分局等主管税务机关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税务相关的违规记录；

7、核查了发行人收购香港艾唯及历次增加投资所涉及的商务、发改、外汇部门的备案登记文件。

四、审核问询问题 3.1 关于股份变动

根据申报文件：（1）2014 年 11 月股改前，孙洪军向 31 名员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引入员工持股；2016 年 12 月孙洪军与郭辉设立上海艾准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之初，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孙洪军担任，目前由郭辉担任；（2）2018 年 11 月 34 名员工与郭辉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 2 年，年利率 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目前尚未到期。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员工向郭辉借款的合同签署及其约定、目前状态及偿还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上海艾准的股份受让来源、孙洪军和郭辉向员工转让上海艾准份额的情况等，说明将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孙洪军变更为郭辉的具体时间、原因；在上海艾准股份主要来源于孙洪军的情况下，将郭辉认定为普通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等相关规定；（2）郭辉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员工借款支付与偿还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孙洪军、郭辉与员工三方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并提供三者间的资金流水证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要求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守“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内容。

答复：

（一）结合上海艾准的股份受让来源、孙洪军和郭辉向员工转让上海艾准份额的情况等，说明将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孙洪军变更为郭辉的具体时间、原因；

在上海艾准股份主要来源于孙洪军的情况下，将郭辉认定为普通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等相关规定

1、上海艾准的股份受让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公告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洪军和第二大股东郭辉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共同出资设立了上海艾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上海艾准通过新三板公开交易方式自孙洪军、郭辉以及两位前员工处合计受让了发行人 3,796,668 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8.25%，具体如下：

上海艾准受让发行人股份时间	转让方	对应发行人股数（股）	对应发行人股权比例	转让方间相对比例
2016年12月、2017年1月	孙洪军	2,250,000	4.89%	59.26%
2017年11月	前员工	46,668	0.10%	1.23%
2017年11月、12月	郭辉	1,500,000	3.26%	39.51%
合计		3,796,668	8.25%	100%

2、孙洪军和郭辉向员工转让上海艾准份额的情况

（1）上海艾准出资份额转让给员工前的情况

根据孙洪军、郭辉于 2016 年 12 月一致同意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孙洪军、郭辉共同设立上海艾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孙洪军为普通合伙人，郭辉为有限合伙人，其中孙洪军持有的上海艾准出资份额不超过 0.2%，上海艾准剩余出资份额由郭辉持有。

《激励方案》规定孙洪军、郭辉计划将其分别持有的发行人 225 万股、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艾准以用于对发行人核心骨干员工进行激励，前述股份转让给上海艾准完成后及正式授予员工前，该等股份的权益由股份转让方孙洪军、郭辉按照转让股份比例通过上海艾准分别所有。

《激励方案》亦规定如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的，上海艾准可选择受让该等股份，股份权益将会由向上海艾准实际出资并用于支付该等股份对价款的实际出资合伙人通过上海艾准所有，该等股份亦可考虑用于后续员工股份激励。

因此，在孙洪军、郭辉及两位前员工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5 万股、150 万股、37,334 股、9,334 股，合计 3,796,668 股股份，转让予上海艾准后，

在通过将上海艾准出资份额转让给激励员工以授予员工激励股份之前，孙洪军通过上海艾准拥有 59.26% 的股份权益，郭辉通过上海艾准拥有 40.74% 的股份权益（含两位前员工转让的股份权益）。

（2）上海艾准出资份额转让给 34 位员工后的情况

根据孙洪军、郭辉于 2018 年 11 月一致同意的《员工股份激励授予确认函》（以下简称“《授予确认函》”），《激励方案》下激励员工名单及额度已确定，受激励员工共 34 名，授予股份数合计 4,231,800 股（基于此时发行人股份总数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增加至 82,800,000 股，该等授予股份数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11%），郭辉通过将其名义持有的上海艾准出资份额转让予受激励员工以落实前述激励方案，且本次激励股份额度先转让实际控制人孙洪军转让予上海艾准的发行人股份，当实际控制人孙洪军转让的股份不足以完成本次股份激励的，再转让第二大股东郭辉转让予上海艾准的发行人股份。

因此，2018 年 11 月，郭辉与 34 名受激励员工分别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有限合伙平台）》，郭辉将其持有的上海艾准 5,634,968 元出资额（对应上海艾准 61.92% 出资额，对应发行人实际权益比例为 5.11%，即 $61.92\% * 8.25\% = 5.11\%$ ）分别转让给 34 名受激励员工，并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孙洪军转让入上海艾准的股份基本授予完毕，郭辉持有的上海艾准的出资额均对应的是其本人及两位前员工转让入上海艾准的股份，除少量授予员工股份外的剩余股份继续由郭辉所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艾准的股权架构具体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 ^注	对应发行人比例
孙洪军	有限合伙人	10,922	0.12%	12,303	0.01%
郭辉	普通合伙人	8,877	0.10%	10,000	0.01%
郭辉个人持股平台	有限合伙人	3,445,233	37.86%	3,881,000	3.12%
34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	5,634,968	61.92%	6,347,700	5.11%
合计		9,100,000	100%	10,251,003	8.25%

注：以 2020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截至目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24,200,000 股计算。

3、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孙洪军变更为郭辉的具体时间、原因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海艾准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将郭辉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洪军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并不再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9月1日，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孙洪军、郭辉，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系综合考虑了如下原因：

（1）郭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及创始团队成员，自股权激励计划开始前，一直负责发行人的人力资源事务，包括激励股份方案的实施和管理工作。根据孙洪军、郭辉于2016年12月一致同意的《激励方案》的规定，为便于日常管理，孙洪军授权郭辉负责激励股份方案的具体实施及授予，并由郭辉负责后续激励股份的管理工作。

上海艾准设立时由孙洪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系考虑到上海艾准受让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孙洪军的比例较大，且当时尚未实际开展股权激励方案。但是，孙洪军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更多精力需集中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战略发展方向上，因此由上海艾准所持公司股份的第二大来源股东郭辉自始即名义持有上海艾准99.88%的出资份额并负责员工激励方案的实施，包括向34名员工转让出资份额并协助完成工商变更等工作。

（2）2018年11月对34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激励股份额度优先使用了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孙洪军的份额，本次股份激励落实后，郭辉在上海艾准的实际权益比例为37.96%，为持有最大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同时郭辉仍然持续负责员工激励管理工作。

在郭辉将上海艾准出资份额转让给34位受激励员工时，该等员工支付了部分对价款，剩余对价款转为向郭辉的借款暂未支付，由郭辉直接面向上海艾准中34名受激励员工与其达成期限为48个月的借款安排。

综上所述，郭辉作为2018年11月员工股份激励后持有上海艾准最大出资额的合伙人、员工激励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员工股份激励时直接与员工达成借款安排的债权人，为便于日后的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实际控制人有更多精力集中于发行人业务经营及战略发展方向上，郭辉变更成为上海艾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在上海艾准股份主要来源于孙洪军的情况下，将郭辉认定为普通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等相关规定

（1）将郭辉认定为普通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上海艾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 59.26% 初始来源于孙洪军、39.51% 初始来源于郭辉，郭辉是上海艾准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第二大来源，且郭辉于发行人设立初期即加入发行人，近年来一直作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并一直负责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事项及上海艾准的日常管理工作，且在向 34 名员工转让上海艾准出资份额过程中亦与该等员工达成了借款安排，在授予 34 名员工激励份额之后，亦是上海艾准中持有出资份额最大的合伙人。而孙洪军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与郭辉之间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在孙洪军不再实际持有上海艾准大部分出资份额的情况下，郭辉担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既与其作为最高出资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相匹配，也便于其更好地履行其所承担的经营管理职责，同时有利于孙洪军更多精力集中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战略发展方向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郭辉认定为普通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2）将郭辉认定为普通合伙人主观上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等相关规定

如上所述，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艾准所授予员工的激励股份均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郭辉作为员工激励股份第二大来源主体、员工激励事项及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且目前其实际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艾准 37.96% 的份额，将郭辉认定为上海艾准普通合伙人并控制上海艾准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主观上并未将股份限售期作为主要考虑因素。

因此，郭辉作为上海艾准的普通合伙人存在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孙洪军在上市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发行人的比例超过 50%，也无控制上海艾准增强其控制力的必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郭辉认定为普通合伙人主观上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情形。

（二）郭辉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员工借款支付与偿还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孙洪军、郭辉与员工三方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郭辉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员工借款支付与偿还的具体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郭辉与员工之间的借款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艾准工商档案、上海艾准出资份额转让相关银行流水及借据等资料，2018年11月，经上海艾准全体合伙人决议，郭辉将其持有的部分上海艾准出资份额转让给34名员工，转让价款合计为1,155万元，已实际支付235万元，剩余应付转让价款尚未支付，转为向郭辉的借款。2018年11月，34名受让出资份额的员工分别出具借据，对剩余应付转让价款转为向郭辉的借款进行了确认，借款总金额为920万元，借款期限为48个月，利率为5%/年（单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根据上述借款安排，郭辉未实际向员工提供现金借款，而是将员工应付的转让价款转为员工的借款。

（2）孙洪军、郭辉与员工之间的资金流转与借款安排

根据《激励方案》，上海艾准的出资实缴情况及激励股份支付资金流向如下：上海艾准的出资额由孙洪军、郭辉按照转让股份比例实际交付，该等出资额用于分别向孙洪军、郭辉受让两人拟转让的激励股份，即郭辉支付的出资额将会用于受让郭辉转让予上海艾准的股份，该等资金由郭辉本人筹集，孙洪军支付的出资额将会用于受让孙洪军转让予上海艾准的股份，该等资金由孙洪军本人筹集。未来，该等激励股份授予员工时，员工支付的股份款项应当归该等股份原始来源人所有，即该批次激励股份来源于孙洪军转让予上海艾准的股份，则该部分员工支付的款项应当由孙洪军收取，该批次激励股份来源于郭辉转让予上海艾准的股份，则该部分员工支付的款项应当由郭辉收取。

根据孙洪军、郭辉的书面确认，上海艾准的910万元出资额本应由孙洪军、郭辉按照实际所享股份权益比例分别支付539万元、371万元，但两人按上海艾准的名义出资比例分别实际支付了1万元、909万元，出资上海艾准时考虑到未来落实员工激励时员工支付的出资额对价款先由郭辉收取后，再将孙洪军应收取的部分转支付给孙洪军，因此，孙洪军暂未向郭辉支付郭辉代其支付的上海艾准538万元出资款。

2018年11月落实员工股权激励时，34名员工合计激励股份的转让对价为1,155万元，因激励股份额度优先使用了来源于孙洪军的份额，激励股份的转让对价1,155万元中孙洪军、郭辉应收取的价款分别为1,103万元、52万元，郭辉应将转让对价中实际应由孙洪军收取的1,103万元对价转支付给孙洪军；但由于34名员工仅支付了部分转让对价，其余转为对郭辉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洪军、郭辉与员工三者之间于员工股份激励安排的资金支付及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 孙洪军、郭辉：本次股权激励中，郭辉应收 34 名激励员工的份额转让款为 52 万元，已全部实际收取，同时郭辉应将 1,103 万元转支付给孙洪军但未实际支付，考虑到上海艾准出资时孙洪军对郭辉的 538 万元债务，郭辉应付孙洪军 1,103 万元减去 538 万元（即 565 万元），并将于收到 34 名员工合计 920 万元还款当日一次性归还孙洪军，利率同样为 5%/年（单利），双方对此已予以书面确认；

2) 34 名员工：本次股权激励中，实际应支付孙洪军、郭辉合计 1,155 万元，已实际支付 235 万元，剩余 920 万元全部转为向郭辉的借款。

(3) 孙洪军、郭辉与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孙洪军、郭辉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其相互之间以及与 34 名受激励员工之间不存在关于股份激励和借款安排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34 名受激励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其直接持有的上海艾准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孙洪军、郭辉与员工三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孙洪军、郭辉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关于发行人 34 名员工股份激励事宜，其相互之间以及与该等员工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 34 名受激励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受让上海艾准的出资额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真实持有该等出资额，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34 名员工受让上海艾准的出资额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真实持有该等出资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孙洪军、郭辉与员工三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 按照《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要求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核查的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针对 34 名员工实施的激励安排已于 2018 年 11 月由郭辉通过向 34 名员工转让上海艾准出资份额的形式予以落实，受激励的 34 名员工已经作为有限合伙人实际取得上海艾准的出资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激励方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审核问答》第 12 条规定的首发申报前制定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2、此外，根据《审核问答》第 11 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1）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发行人通过上海艾准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不遵循“闭环原则”，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按照《审核问答》第 11 条穿透计算上海艾准的权益持有人数为 36 人，该情况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2）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激励方案》、《授予确认函》、公司员工花名册等文件，除郭辉、孙洪军外，上海艾准的其他 34 名有限合伙人/受激励员工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符合《激励方案》关于激励对象的相关规定。

（3）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上海艾准 34 位员工有限合伙人分别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成功上市后，在上市后 12 个月内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锁定期内，其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该等激励股权，包括转让、质押、对外担保或者设定任何权利限制。

鉴于发行人通过上海艾准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不遵循“闭环原则”，上述锁定期约定内容不违反《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

（4）规范运行情况

《激励方案》下激励股份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孙洪军及主要股东郭辉，且该方案的实施经孙洪军、郭辉一致同意，并遵循了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员工通过签署《入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受让上海艾准的出资份额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自上海艾准设立以及发行人员工受让上海艾准出资份额以来，员工持股平台运行规范，历次变更均依据合伙协议履行了决策程序。

（5）备案情况

上海艾准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海艾准上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不遵循“闭环原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五、审核问询问题 4.1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人于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分别于 2015 年第一次向孙洪军定向发行股票，募资金额 7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但未进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2016 年第二次向公司 5 名董事定向发行股票，募资金额 2,980 万元用于购买办公楼，支付供应商货款；2017 年向孙洪军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97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此外，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 元人民币现金、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

请发行人说明：（1）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履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合法合规性；逐笔说明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提供对应的供应商或银行等名称、银行凭证等；（2）上述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具体分类和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及占比、融资成本、融资期限及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的还款计划，是否涉及资金借贷，是否存在偿付大额债务或承担担保责任情形，是否存在影响董事任职的相关情形，是否已足额支付认购资金并提供银行凭证；（3）发行人与认购对象、认购对象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结合发行人的信用等级、资信水平的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多次采用向实际控制人、董事定向发行股票融资的原因；（5）在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以支付货款、偿还贷款的情形下，申报前连续两年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考虑、主要股东分红的资金流向和用途；（6）各期日常运营资金预算及执行的具体情况，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对（1）（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结果

1、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履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合法合规性；逐笔说明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提供对应的供应商或银行等名称、银行凭证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的各项公告，发行人于2015年在新三板挂牌后共进行了三次股票定向发行，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履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合法合规性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1）第一次定向发行：向孙洪军定向发行350万股股票，每股2元，募集资金700万元

①审议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时间	审议会议	会议情况
2015-1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12-24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②信息披露履行情况

发行人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
2015-12-7	2015-0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14	股票发行方案
	2015-015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5-12-25	2015-018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019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6-2-2	2016-003	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3-7	2016-004	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6,800,000.00元，于2016年3月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购买原材料，并已于2016年7月31日前使用完毕。

本次定向发行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下称“《股票发行问答（三）》”）尚未发布，股转公司并未强制要求挂牌公司对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建立专项账户管理。

2016年8月8日，股转公司发布《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挂牌公司对募集资金需实施专项账户管理；对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问答公布之日已经取得股份登记函的挂牌公司，如果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的，主办券商应当在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股票发行问答（三）》发布后，发行人于2016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未来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管理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股票发行问答（三）》发布后，针对发行人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发行人于2016年9月8日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015），并于2017年4月12日发布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013），向公众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发行人新三板主办券商申万宏源于2017年4月发布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对发行人发生于2016年度的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已于2016年度使用完毕，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④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6,80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购买原材料，不涉及购置长期资产等事项。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由于未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强制性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即转入发行人基本户用于购买原材料至使用完毕，未实行专户管理，根据发行人说明，无法逐笔提供本次募集资金的支出凭证。

(2) 第二次定向发行：向5名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共计1,000万股股票，每股2.98元，募集资金2,980万元

①审议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时间	审议会议	会议情况
2016-1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12-29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②信息披露履行情况

发行人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
2016-12-13	2016-0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27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6-12-29	2016-030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031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04-25	2017-016	权益变动报告书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7-015	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A.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9,8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29,800,000.00元，用于购买办公场所、支付原材料采购款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B.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年2月17日，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针对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发行人于2017年8月10日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027），2018年4月16日发布了《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8-018），2018年8月22日发布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28），向公众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发行人新三板主办券商申万宏源分别于2018年4月16日、2019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和《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分别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已于2018年度使用完毕，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④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序号	时间	金额（元）	对象类型	用途
----	----	-------	------	----

1	2017/4	227,459.95	封装测试厂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2	2017/4	975,149.26	封装测试厂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3	2017/4	356,652.05	晶圆厂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4	2017/5	16,708,160.00	房地产开发商	购买办公场所
5	2017/5	390,952.88	晶圆厂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6	2017/5	889,585.00	晶圆厂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7	2017/5	491,367.50	晶圆厂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8	2017/5	24,850.74	封装测试厂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9	2017/5	772,540.05	封装测试厂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10	2017/6	1,536,213.00	晶圆厂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11	2017/6	555,993.42	晶圆厂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12	2017/7	1,574,202.00	晶圆厂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13	2017/8	1,205,034.15	晶圆厂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14	2017/9	3,000,000.00	公司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5	2018/2	1,091,840.00	税款	购买办公场所支付税款
合计		29,800,000.00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3) 第三次定向发行：向孙洪军定向发行1,250万股股票，每股3.98元，募集资金4,975万元

① 审议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时间	审议会议	会议情况
2017-1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时间	审议会议	会议情况
2017-11-27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01-2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8-01-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②信息披露履行情况

发行人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
2017-11-9	2017-03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35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7-11-21	—	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2017-11-27	2017-038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39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12-25	—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
2018-1-23	2018-00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03	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8-00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06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8-01-31	2018-007	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2018-008	权益变动报告书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A.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9,7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49,75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B.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置换自筹资金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鉴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归还的银行贷款中的部分贷款已到期，到期时尚未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发行人先以自有资金偿还，并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总计为23,000,000.00元。

C.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针对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发行人于2018年8月22日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28），2019年4月9日发布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012），向公众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发行人新三板主办券商申万宏源于2019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对发行人2018年度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已于2018年度使用完毕，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④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序号	时间	金额（元）	对象	用途
1.	2018/1	5,000,000.00	上海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偿还银行贷款
2.	2018/1	5,000,000.00	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偿还银行贷款
3.	2018/1	23,000,000.00	—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	1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银行贷款
	(2)	8,000,000.00	上海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偿还银行贷款
	(3)	5,000,000.00	上海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偿还银行贷款
4.	2018/2	1,75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5.	2018/3	5,000,000.00	上海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偿还银行贷款
6.	2018/5	1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49,750,000.00	—	—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三次股票定向发行都已依法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在股权转让系统网站上依法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除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发布前使用完毕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外，其余两次定向发行均按照2016年8月8日发布并生效的上述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和股票发行方案一致，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新三板挂牌后的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履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均合法、合规。

2、上述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具体分类和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及占比、融资成本、融资期限及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的还款计划，是否涉及资金借贷，是否存在偿付大额债务或承担担保责任情形，是否存在影响董事任职的相关情形，是否已足额支付认购资金并提供银行凭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认购对象，发行人挂牌后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第一次定向发行——向孙洪军定向发行350万股股票，每股2元，募集资金700万元，其中认购资金涉及借款的情况如下：

对象	涉及借款金额（元）	借款来源		偿付情况
		金额（元）	途径	
孙洪军	4,000,000	2,000,000	向同事 A 借款	均已以自有资金全部清偿
		2,000,000	向同事 B 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次定向发行，孙洪军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同事借款（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已以自有资金全部归还，因此不存在认购出资相关的未偿付大额债务或需承担相关担保责

任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董事任职的相关情形，本次认购资金700万元的足额支付情况已经大信于2016年1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4-00001号）审验。

（2）第二次定向发行——向5名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共计1,000万股股票，每股2.98元，募集资金2,980万元，其中认购资金涉及借款的情况如下：

对象	涉及借款金额（元）	借款来源		偿付情况
		金额（元）	途径	
郭辉	5,890,000	5,890,000	向同事 D 借款	均已以自有资金全部清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次定向发行，郭辉认购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同事借款（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已以自有资金全部归还，因此不存在认购出资相关的未偿付大额债务或需承担相关担保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董事任职的相关情形；其他4名自然人股东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因此不涉及认购出资相关的融资或资金借贷的情形，不存在认购出资相关的未偿付大额债务或需承担相关担保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董事任职的相关情形；本次认购资金2,980万元的足额支付情况已经大信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4-00010号）审验。

（3）第三次定向发行——向孙洪军定向发行1,250万股股票，每股3.98元，募集资金4,975万元，其中认购资金涉及借款的情况如下：

对象	涉及借款金额（元）	借款来源		偿付情况
		金额（元）	途径	
孙洪军	23,970,000	15,570,000	向同事 A 借款	已全部清偿，还款来源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提供的个人助业贷款 ^注
		1,400,000	向同事 C 借款	均已以自有资金全部清偿
		2,000,000	向同事 B 借款	
		5,000,000	向朋友许某某借款	

注：为归还股份认购借款，2018年10月，孙洪军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向孙洪军提供2,000万元借款，利率为4.75%，期限为36个月。孙洪军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的前述借款已于2020年3月提前全部偿还。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次定向发行，孙洪军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外部借款（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外部借款已全部归还，因此不存在认购出资相关的未偿付大额债务或需承担相关担保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董事任职的相关情形，本次认购资金4,975万元的足额支付情况已经大信于2017年12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4-00048号）审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孙洪军、郭辉部分股权认购款涉及借款且已全部清偿，其他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资金借贷；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认购出资相关的未偿付大额债务或需承担相关担保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董事任职的相关情形，历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的足额支付已经大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

3、发行人与认购对象、认购对象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三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孙洪军、郭辉、程剑涛、张忠、娄声波、杜黎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三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和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发行相关公告文件；

2、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凭证、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和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还款凭证、购买合同、产权证书等；

4、查阅了大信就历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金支付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

5、取得了历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了孙洪军为股权出资向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部朋友借款及还款的银行流水或回单、郭辉为股权出资向孙洪军借款及还款的银行流水或回单，并与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核对；

6、关于认购资金出资来源，访谈了各认购对象并取得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书面确认；涉及借款的，就相关借款及还款情况取得借据或相关书面确认；

7、查阅了孙洪军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的借款合同、借款质押合同、提前还款相关凭证；

8、对各认购对象访谈并查阅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取得发行人及各认购对象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或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确认。

六、审核问询问题 4.2 关于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公司直接股东人数为 102 名，最近一年，除通过新三板公开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新增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股东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第 9 条的要求，对新增股东、“三类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1、新增股东基本信息

发行人已于2020年9月30日停牌，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分别为2019年9月30日和2020年9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近一年新增股东共6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6名，机构股东2名，合计持有发行人120,348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0.0974%，全部系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公开交易购入，具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燕程	55,008	0.0443
2	周丹	10,000	0.0081
3	朱秀伟	8,000	0.0064
4	陈敏	6,000	0.0048
5	孙翠娥	5,938	0.0048
6	范五峨	5,550	0.0045
7	蔡韶阳	3,000	0.0024
8	常玮	2,300	0.0019
9	李兵	1,300	0.0010
10	孙宝宽	1,233	0.0010
11	郑可忠	1,195	0.0010
12	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2	0.0009
13	郝兆令	1,100	0.0009
14	常凌霞	1,067	0.0009
15	孔明	1,052	0.0008
16	安国	1,000	0.0008
17	余行	1,000	0.0008
18	冯明	941	0.0008
19	张瑞珍	833	0.0007
20	孙立松	800	0.0006
21	钟莉苹	800	0.0006
22	刘晓飞	700	0.0006
23	彭拥民	600	0.0005
24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500	0.0004
25	许尤鹏	500	0.0004
26	马金毅	500	0.0004
27	陈腾	500	0.0004
28	陈黎真	500	0.0004
29	李晓兵	500	0.0004
30	彭勇	500	0.0004
31	田云新	400	0.000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	邹永和	400	0.0003
33	李洪昌	300	0.0002
34	吴斌	300	0.0002
35	方甘林	300	0.0002
36	赵耀	200	0.0002
37	徐国良	200	0.0002
38	洪晔	200	0.0002
39	黄建芬	200	0.0002
40	杨斌	200	0.0002
41	徐向阳	200	0.0002
42	李伟凡	200	0.0002
43	杨吉亮	200	0.0002
44	谢燕群	200	0.0002
45	施清波	200	0.0002
46	邓海鹏	200	0.0002
47	陶晓海	173	0.0001
48	李田	150	0.0001
49	严军	149	0.0001
50	张燕虹	130	0.0001
51	高杰	111	0.0001
52	丁凯军	110	0.0001
53	孔灵	100	0.0001
54	段彬	100	0.0001
55	王寒风	100	0.0001
56	骆永霞	100	0.0001
57	梁军强	100	0.0001
58	王海涛	100	0.0001
59	梁永标	100	0.0001
60	刘玲	100	0.0001
61	史亚明	100	0.0001
62	蔡江	100	0.0001
63	翁国锋	100	0.0001
64	章海	100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5	赵杏弟	100	0.0001
66	林朱阳	100	0.0001
67	李铃	100	0.0001
68	彭灿超	46	0.0000
合计		120,348	0.0974

注：《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一“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证件号码为91440300MA5EQQ204K，根据公开查询，该证件号码对应的主体为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中除自然人股东外，包括2名机构股东，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等网站的公开查询，2名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0.0009%股份）

公司名称	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0521737U			
成立时间	2013-10-14	法定代表人	王玉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88号1号楼B1-52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张江红	9,990	99.90
	2	王玉兰	10	0.10
	合计		10,000	100.00

(2)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0.0004%股份）

公司名称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Q204K			
成立时间	2017-09-19	法定代表人	冯兵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占比 (%)
	1	拔萃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注：拔萃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香港公司，经公开查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截至2020年9月8日，其股东为一家BVI公司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企业名称	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X22F8A			
成立时间	2016-03-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万元	注册地	上城区白云路22号183室-3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	50
	2	来涛	150	15
	3	陆建元	150	15
	4	黄晨	100	10
	5	虞纯	100	10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5月22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登记备案系统备案，编号为SJV075，其管理人为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9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P1070875。

2、新增股东原因、新增股东入股公司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截至2020年9月30日，以上68名新增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120,348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974%，均系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以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取得股份的价格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该等新增入股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未曾收到该等新增股东因入股公司股份而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的通知，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新增股东的诉讼情况，上述新增股东不存在因入股发行人而已发生的法律纠纷。

3、新增股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股东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的其他股东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其与上述新增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4、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已开立了股转系统的股票账户，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近一年新增股东均系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以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取得股份的价格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新增股东均为新三板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因入股公司而已发生的法律纠纷。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股东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与公司近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二）关于“三类股东”的情况

如上所述，截至2020年9月30日（股票停牌日），发行人共有3名机构股东，除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外，另外2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详见上述（一）。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机构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开信息，其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

七、审核问询问题 4.3 关于信息披露

2020年9月30日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称，影响2017、2018、2019年度和2020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请发行人披露：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事项、金额及比例、科目、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4）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具体差异情况并定量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作针对性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结果

1、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事项、金额及比例、科目、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披露的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关于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事项、金额及比例、科目、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规定，发行人对相关年度报表进行重新梳理，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大信会计师已就该会计差错出具《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267）。

1.1 2020 年 1-6 月合并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原因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差异原因：①重分类调整未认证的进项税额列报，影响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 142.91 万元；②追溯确认 2016、2017、2018 年股份支付，影响资本公积 4,851.98 万元、盈余公积 450.07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29 万元、未分配利润 4,427.9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更正前	更正后	累计影响数	占净资产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1,058.48	1,201.40	142.91	0.44%
在建工程	3,360.75	3,321.65	-39.09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0.72	1,442.13	41.41	0.13%
应付账款	23,094.27	23,055.18	-39.09	-0.12%
合同负债	2,113.79	2,103.35	-10.43	-0.03%
应交税费	598.37	716.71	118.34	0.37%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0.43	10.43	0.03%
资本公积	841.11	5,693.08	4,851.97	15.07%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其他综合收益	2,620.83	2,712.86	92.03
盈余公积	2,799.00	2,348.93	-450.07	-1.40%
未分配利润	13,446.23	9,018.29	-4,427.95	-13.75%

1.2 2019年合并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原因说明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差异原因说明

①重分类预付费用（无形资产使用费）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影响数 120 万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融资产保单进行重分类，调整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融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33 万元；②存货调增 3,098.69 万元，主要系编制合并报表时，抵消未实现销售的存货利润中包含的外币关联交易折算差，将其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所致；③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414,127.18 元，主要系：编制合并报表时，抵消未实现销售的存货利润中包含的外币关联交易折算差，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 3,190.93 万元，调减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87 万元和追溯确认 2016 年和 2017 年股份支付，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28 万元；④追溯确认 2016、2017、2018 年股份支付，资本公积调增 4,851.97 万元，盈余公积调减 450.0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后	累计影响数	占净资产比例
预付款项	198.05	78.05	-120.00	-0.37%
存货	26,950.05	30,048.74	3,098.69	9.61%
其他流动资产	1,097.08	1,121.29	24.21	0.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209.33	209.33	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96	899.37	41.41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6.24	1,236.90	-89.33	-0.28%
应付账款	18,541.35	18,565.21	23.86	0.07%
其他应付款	424.00	400.14	-23.86	-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9	20.98	-0.11	0.00%
长期借款	90.91	90.44	-0.47	0.00%
资本公积	4,153.11	9,005.08	4,851.97	15.05%
其他综合收益	319.78	3,510.71	3,190.94	9.9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后	累计影响数	占净资产比例
盈余公积	2,799.00	2,348.93	-450.07	-1.40%
未分配利润	13,529.29	9,101.34	-4,427.95	-13.73%

(2) 合并利润表主要差异原因说明

①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重分类，调减营业成本，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789.78 万元；②年终奖及工会经费重分类，调减销售费用 23.55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999.82 万元、调减研发费用 976.27 万元；③稳岗补贴重分类，调增管理费用和其他收益 14.35 万元；④技术服务费重分类，调增研发费用，调减管理费用 137.08 万元；⑤运输费重分类，调增销售费用，调减管理费用 14.95 万元；⑥编制合并报表时，抵消未实现销售的存货利润中包含的外币关联交易折算差，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未实现利润相应的所得税费用调增 277.83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累计影响数	占净利润比例
营业成本	67,488.44	66,698.66	-789.78	-8.77%
管理费用	3,487.82	4,349.96	862.14	9.57%
销售费用	6,092.61	6,084.01	-8.60	-0.10%
研发费用	14,786.24	13,947.05	-839.19	-9.32%
其他收益	632.80	647.15	14.35	0.16%
资产减值损失	-894.08	-1,683.85	-789.78	-8.77%
所得税费用	12.09	269.27	257.18	2.85%
净利润	9,266.07	9,008.89	-257.18	-2.85%

1.3 2018年合并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原因说明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差异原因说明

①编制合并报表时，抵消的未实现销售的存货利润中包含外币及外币关联交易折算差，调增存货，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320.35 万元；②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319.25 万元，主要系编制合并报表时，抵消未实现销售的存货利润中包含的外币关联交易折算差，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调减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3 万元；追溯确认 2016 年和 2017 年股份支付，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28 万元；③重分类加工测试费、技术服务费、运输代理费等，调增应付账

款，调减其他应付款 205.24 万元；④追溯确认 2016、2017、2018 年股份支付，调增资本公积 4,851.97 万元、调减盈余公积 450.0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后	累计影响数	占净资产比例
存货	18,574.53	18,894.88	320.35	1.18%
其他流动资产	5,100.25	5,103.91	3.6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92	453.17	319.25	1.18%
应付账款	7,585.23	7,790.47	205.24	0.76%
其他应付款	638.85	433.61	-205.24	-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1	20.09	-0.21	-0.001%
长期借款	110.15	108.98	-1.17	-0.004%
资本公积	4,153.11	9,005.08	4,851.97	17.92%
其他综合收益	308.12	721.61	413.49	1.53%
盈余公积	1,334.02	883.95	-450.07	-1.66%
未分配利润	12,352.19	8,181.43	-4,170.76	-15.41%

(2) 合并利润表主要差异原因说明

①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重分类，调减营业成本，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726.22 万元；②年终奖及工会经费重分类，调增销售费用 717.86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871.24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153.38 万元；③追溯确认 2018 年股份支付，调增销售费用 763.21 万元，管理费用 26.61 万元，研发费用 909.79 万元；④重分类稳岗补贴，调增管理费用、其他收益 9.29 万元；⑤所得税费用调增 245,009.31 元，主要系编制合并报表时，抵消未实现销售的存货利润中包含的外币关联交易折算差，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未实现利润相应的所得税费用调增 30.02 万元；子公司艾唯技术有限公司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调减所得税费用 6.06 元；2017 年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的应收出口退税款 2018 年收回，冲回资产减值损失相对应调增所得税费用 0.54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累计影响数	占净利润比例
营业成本	47,416.56	46,690.33	-726.23	-18.96%
管理费用	3,627.35	2,792.11	-835.24	-21.81%
销售费用	4,560.83	6,041.90	1,481.07	38.67%
研发费用	8,073.97	9,137.14	1,063.17	27.76%

其他收益	539.68	549.06	9.39	0.25%
资产减值损失	-357.73	-1,078.59	-720.86	-18.82%
营业利润	5,634.29	3,940.03	-1,694.26	-44.24%
利润总额	5,643.38	3,949.12	-1,694.26	-44.24%
所得税费用	94.87	119.38	24.50	0.64%
净利润	5,548.50	3,829.75	-1,718.76	-44.88%

1.4 2017 年合并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原因说明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差异原因说明

①对同一供应商的应付预付同时挂账进行重分类，调减预付款项、应付账款 170.67 万元；②重分类用于购置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调减预付款项，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5 万；③重分类应收出口退税，调增其他应收款，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107.24 万元；④编制合并报表时，抵消未实现销售的存货利润中包含的外币关联交易折算差，调增存货、其他综合收益 20.14 万元；⑤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349.80 万元，主要系编制合并报表时，抵消未实现销售的存货利润中包含的外币关联交易折算差，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调减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 万元；追溯确认 2016 年和 2017 年股份支付，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28 万元；出口退税款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补提坏账准备，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0.54 万元；⑥追溯确认 2016 年和 2017 年股份支付，调增资本公积 3,152.35 万元,调减盈余公积 280.11 万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520.96 万元；⑦其他综合收益调增 112.09 万元，主要系编制合并报表时，抵消未实现销售的存货利润中包含的外币关联交易折算差，重分类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20.14 万元；子公司艾唯技术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政策变更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91.92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后	累计影响数	占净资产比例
预付款项	862.74	659.52	-203.22	-0.98%
其他应收款	84.87	186.75	101.88	0.49%
存货	15,189.73	15,209.87	20.14	0.10%
其他流动资产	411.06	303.82	-107.24	-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9	408.09	349.80	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23	185.78	32.55	0.16%
应付账款	5,757.06	5,586.39	-170.67	-0.83%
应交税费	235.61	237.83	2.22	0.0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7,552.25	10,704.60	3,152.35	15.26%
其他综合收益	2.89	114.97	112.09	0.54%
盈余公积	759.66	479.08	-280.59	-1.36%
未分配利润	7,378.05	4,756.56	-2,621.48	-12.69%

(2) 合并利润表主要差异原因说明

①香港艾唯外币报表折算，调增营业收入 175.30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85.38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0.70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0.78 万元，调减研发费用 4.22 万元，调增财务费用 0.04 万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7.98 万元，营业外收入调减 1.96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9.58 万元；②年终奖及工会经费重分类，调增销售费用 692.02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1,299.21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607.19 万元；③稳岗补贴重分类，调增管理费用、其他收益 4.94 万元；④追溯确认 2017 年股份支付，调增管理费用 2431.42 万元；⑤存货跌价准备转销，调减营业成本、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248.98 万元；⑥所得税费用调减 189.99 万元，主要系：编制合并报表时，抵消未实现销售的存货利润中包含的外币关联交易折算差，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未实现利润相应的所得税费用调增 41.86 万元；追溯确认 2017 年股份支付调减所得税费用 243.14 万元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累计影响数	占净利润比例
营业收入	52,186.65	52,361.96	175.30	6.30%
营业成本	33,901.90	33,905.28	3.38	0.12%
税金及附加	29.9647	29.9599	-0.0048	0.00%
管理费用	3,278.56	4,416.49	1,137.93	40.90%
销售费用	2,618.29	3,311.02	692.72	24.90%
研发费用	5,380.70	5,983.68	602.97	21.67%
财务费用	1,115.30	1,115.34	0.04	0.00%
其他收益	93.11	98.05	4.94	0.18%
资产减值损失	-448.73	-711.05	-262.32	-9.43%
营业利润	5,544.81	3,025.68	-2,519.12	-90.54%
营业外收入	0.2255	0.2253	-0.0002	0.00%
利润总额	5,545.03	3,025.91	-2,519.12	-90.54%
所得税费用	433.68	243.69	-189.99	-6.83%
净利润	5,111.35	2,782.22	-2,329.13	-83.71%

综上所述，根据大信的财务专业判断，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相关调整事项依据业务实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细则要求做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披露程序，提高了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股转系统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2、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1) 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2.8-2017.12.2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12.22-2020.1.3）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关于本回复“4.3 关于信息披露”之第4部分中列示的财务信息差异，公司已在新三板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披露，更正披露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的财务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回复“4.3 关于信息披露”之第4部分中列示的非财务信息差异是由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口径差异以及披露事项的更新所致，本次上市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更充分、完整、准确，该等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方面的违法违规而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2) 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新三板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转让。发行人挂牌期间，合计召开了45次董事会、30次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转系统公告文件，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方面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①董事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职权、董事长职权、董事会召集和通知程序、议事和表决程序、决议和会议记录、关联交易的议事和表决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以来，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历次董事会对高管人事任免、基本制度的制定、关联交易、财务预算与决算等事项均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

②股东大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从股东大会的类型及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执行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行使权利的方式以及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

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董事会、股东大会披露及决策事项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董事会、股东大会披露及决策事项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 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股权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8月10日起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其股票转让方式在2018年1月之前为协议转让、后续在股转系统引入集合竞价机制后，于2018年1月由协议转让方式调整为集合竞价方式。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票转让交易均通过新三板系统合规进行；此外，发行人股本变更交易包括三次定向发行、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等股本变更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变更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股转系统就股权交易事项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股权交易事项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股权交易合法合规。

(4) 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未违反公开承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开信息，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发行人主要就下述事项出具了公开承诺，该等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具体内容	是否违反承诺
公司挂牌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否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股转系统就违反公开承诺事项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网站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具体差异情况并定量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作针对性定性描述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系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2.8-2017.12.2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12.22-2020.1.3）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配套规则的要求进行，而发行人本次科创板申报文件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适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覆盖期间等方面不完全相同。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除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等首次信息披露公告外，还披露了2015年度至2019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相关三会公告、董监高变动、股本股权、公司制度、股票增发、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的临时公告。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财务信息差异

发行人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对发现的2017年度至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对2017年度至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对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半年度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正。

发行人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267号）、《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本次更正已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新三板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披露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非财务信息差异

①更新事项

本次申报文件已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对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概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行业信息等内容进行了更新披露。

②除更新事项外，本次申报文件和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文件还涉及如下主要非财务信息差异：

序号	主要差异事项	差异原因及说明
1	主营业务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表述的调整，发行人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关联方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要求对发行人关联方范围进行了更详尽地披露。

如上所述，发行人前述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上市申报文件披露信息的差异主要是由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口径差异以及披

露事项的更新所致，本次上市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更充分、完整、准确，该等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与公司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以非财务专业人员的角度，向发行人管理层及大信了解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本次申报各项调整形成的原因，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以非财务专业人员的角度，向发行人管理层及大信了解申报报表和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报表的差异，调整事项是否合理合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信息披露的恰当性；

3、查阅了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公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和其他相关定期报告更正公告；

4、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与公司治理制度相关的文件以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披露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5、通过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问询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监管公开信息的相关记录；通过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6、查阅了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核查承诺履行情况；

7、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公告文件，并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进行对照分析。

八、审核问询问题 5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加入发行人前，部分曾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等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等部门中来自前述公司的人员、数量、对应职务、是否签署相关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是否取得相应补偿，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密等事项被原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前述单位是否可能就上述情形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等提起诉讼或发生争议；（2）前述人员作为发明人在曾任职单位取得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以及加入公司后，牵头或参与形成的发明专利、对应的权利归属、是否涉及原单位职务成果，是否构成对原单位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侵权，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并明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是否就上述事项访谈原任职单位并取得书面确认，是否进行了充分且必要的核查程序，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结果

1、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等部门中来自前述公司的人员、数量、对应职务、是否签署相关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是否取得相应补偿，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密等事项被原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前述单位是否可能就上述情形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等提起诉讼或发生争议

（1）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等部门中来自前述公司的人员、数量、对应职务、是否签署相关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是否取得相应补偿，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密等事项被原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

华为（含其下属企业华为海思）作为国内集成电路行业的领军企业，培养并向行业输出了大量人才，部分人员从华为离职后加入其他公司属于正常的行业人员流动。近年来，由于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同行业公司之间人员流动更加普遍和频繁。华为在集成电路领域的主要产品为通讯类芯片、手机基带芯片、CPU、GPU 等，启攀微主要产品为通讯类芯片以及应用于白色家电及工业控制的触控芯片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华为和启攀微均不相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等部门人员中，曾于华为或启攀微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曾在华为或启攀微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共 7 人，均在发行人设立初期即加入公司，其从华为或启攀微离职距今已超过 10 年。上述人员在华为、启攀微任职及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艾为电子任职	入职艾为电子时间	曾任职单位	在原单位的职务	离职时间
1	孙洪军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8 年 6 月	华为	中央研发部基础业务部工程师，技术副专家	2002 年 9 月
				启攀微	产品总监	2008 年 4 月
2	郭辉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8 年 10 月	华为	中央研发部基础业务部数模部副经理	2002 年 7 月
				启攀微	副总裁	2008 年 10 月
3	娄声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09 年 2 月	启攀微	销售部华东销售经理	2009 年 2 月
4	程剑涛	董事、技术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08 年 6 月	华为	中央研究部基础业务部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产品经理，项目经理	2002 年 4 月
				启攀微	研发部项目经理、产品经理	2008 年 5 月
5	杜黎明	副总经理、研发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2008 年 6 月	启攀微	工程师	2008 年 6 月
6	杨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8 年 6 月	启攀微	财务，行政人事经理	2006 年 8 月
7	张忠	研发部副部长、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08 年 10 月	华为	中央研发部基础业务部芯片设计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	2002 年 7 月
				启攀微	产品一部项目经理，产品经理	2008 年 9 月

1) 保密事项

根据对上述人员进行的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上述人员均与华为或启攀微签署了相关保密条款，亦履行了对华为或启攀微的保密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与华为、启攀微未发生过任何保密事宜的争议及纠纷，也未收到过华为、启攀微针对保密事宜的权利主张。

2) 竞业限制事项

根据对上述人员进行的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上述人员均未与华为或启攀微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或条款，离职后亦未领取过竞业限制补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因竞业限制被华为或启攀微主张过权利的情形，未与华为或启攀微发生过任何与竞业禁止相关的争议及纠纷。

②除发行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外的其他技术人员

目前发行人的技术人员来源以校园招聘为主，社会招聘为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外，曾在华为或启攀微任职的其他技术人员共 23 人，占公司技术人员数量的比例为 3.7%。上述人员中，20 人曾在华为任职，4 人曾在启攀微任职（其中 1 人曾在华为和启攀微均任职），其中大部分人员系 2018 年之后入职公司。

1) 保密事项

根据对 23 名技术人员的访谈和/或取得其书面确认，该等技术人员均与华为或启攀微签署了相关保密条款，并且履行了对华为或启攀微的保密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与华为、启攀微未发生过任何保密事宜的争议及纠纷，也未收到过华为、启攀微针对保密事宜的权利主张。

2) 竞业限制事项

A. 启攀微

23 名技术人员中，曾在启攀微任职的共 4 人，根据对其的访谈和/或取得其书面确认，其中 1 人入职发行人时距离其离职启攀微已超过法定竞业限制期限 2 年，其入职公司不涉及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且未收到过启攀微的竞业限制补偿，另外 3 名技术人员未与启攀微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或条款，离职后也未领取过竞业限制补偿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因竞业限制被启攀微主张过权利的情形，亦从未与启攀微发生过任何与竞业禁止相关的争议及纠纷。

B. 华为

23 名技术人员中，曾在华为任职的共 20 人，其中 1 人在 2011 年入职公司、1 人在 2017 年入职公司、其余 18 人均在 2018 年后加入发行人。根据对其的访谈和/或取得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20 名技术人员

不存在因竞业限制被华为主张过权利的情形，亦从未与华为发生过任何与竞业禁止相关的争议及纠纷。

该 20 名技术人员中，其中 9 名技术人员入职公司时距从华为离职已超过 2 年，长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竞业限制最长期限 2 年的规定，其入职发行人不涉及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其余 11 名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时距从华为离职时尚未超过 2 年，根据该等 11 名技术人员的访谈和/或取得其书面确认，其中 10 名技术人员未与华为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或条款，离职后也未领取过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因竞业限制被华为主张过权利的情形，亦从未与华为发生过任何与竞业禁止相关的争议及纠纷；1 名与华为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或条款，入职发行人时尚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但该技术人员入职公司不构成违反竞业限制，具体如下：

该员工系 2020 年 10 月从华为退休后加入发行人。根据与其访谈了解，华为为对年龄超过 40 岁且在华为工作年限较长的员工，可申请从华为提前退休，从华为退休后加入其他单位任职的，需向华为报备并经其同意。该员工目前尚处于试用期，非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担任重要岗位。该员工入职发行人前向华为进行了报备，并经过其同意，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况，且其离职后未收到过华为的竞业限制补偿金。

(2) 前述单位是否可能就上述情形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等提起诉讼或发生争议

如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前述曾在华为或启攀微任职的员工均不存在与华为或启攀微的诉讼、仲裁或追索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曾任职华为或启攀微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履行了对前述原任职单位的保密义务，也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况，其入职发行人以来均未收到华为或启攀微就保密或竞业限制事项提出过的任何主张，发行人与华为和启攀微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因此华为或启攀微未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提起与保密或竞业限制相关的诉讼或发生争议的可能性很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①曾在启攀微或华为任职的 7 名公司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履行了对华为或启攀微的保密义务，上述人员未曾与前述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或条款，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保密等事项被华为或启攀微主张过权利的情形，与前述原

任职单位因竞业禁止、保密等事项发生诉讼或争议的可能性很小。②曾在启攀微或华为任职的除公司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外的 23 名其他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均履行了对华为或启攀微的保密义务。其中 9 名员工（含曾在华为和启攀微均任职的员工）入职发行人时距离其离任华为或启攀微已超过法定竞业限制最长期限 2 年；13 名员工未与华为或启攀微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另外与华为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的 1 名员工加入发行人的时间较短，在发行人不从事与华为相竞争的业务或工作，也未收到过华为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且已经向华为报备并取得其同意加入发行人，同时该员工非发行人的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不会造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前述人员作为发明人在曾任职单位取得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以及加入公司后，牵头或参与形成的发明专利、对应的权利归属、是否涉及原单位职务成果，是否构成对原单位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侵权，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前述人员作为发明人在曾任职单位取得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前述人员作为发明人在华为或启攀微任职期间由前述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专利主要为与前述原任职单位主要产品及技术相关性较强的发明专利，整体分为两类，一类为在华为任职期间形成的通讯类专利，另一类为在启攀微任职期间形成的电容触控类芯片相关专利，不存在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及产品直接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① 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华为或启攀微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由华为或启攀微申请并最终取得且目前处于有权状态的发明专利共 4 项，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涉及人员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程剑涛、张忠	CN200710037976.6	一种高精度电容触摸传感控制电路架构	2007年3月12日
	程剑涛、张忠	CN200710037978.5	一种新型电容电阻感应电路架构	2007年3月12日
	程剑涛、张忠	CN200710047637.6	一种自适应电容触摸传感控制电路	2007年10月31日
	程剑涛、孙洪军	CN200710037977.0	一种高性能时间数字转换器电路架构	2007年3月12日

孙洪军在华为任职期间形成的通讯芯片相关专利主要应用于网络交换机，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智能硬件领域，孙洪军在华为任职期间形成的专利与发行人目前的专利应用场景及主要产品均不相关，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洪军在华为任职期间形成的专利目前均处于无权状态。

孙洪军、程剑涛、张忠在启攀微任职期间，形成的电容式触摸检测芯片相关专利，主要应用于家电、消费类电子、工业控制相关产品的触摸按键。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计并销售电容式触控芯片产品，其技术路线与检测原理与启攀微相关产品不同。启攀微的电容式触摸检测芯片采用的是恒流源充电+高精度的时间/数字转换技术，发行人的方案采用的是业界通用的电荷转移+SigmaDelta ADC 技术，不仅可以用于接触式的触摸开关，而且还可用于远距离、无接触式的接近感应。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并未涉及上述人员在启攀微任职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容触控芯片类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617.99 万元、299.93 万元、345.17 万元和 123.81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重分为 1.18%、0.43%、0.34% 和 0.24%。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并未涉及公司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在华为、启攀微形成的专利，上述人员作为发明人在华为、启攀微形成的专利不存在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及产品直接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② 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外的其他技术人员

除发行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外，曾在华为或启攀微任职的其他 23 名技术人员中，仅有 1 名员工在华为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由华为申请并形成华为的发明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员工在发行人尚处于试用期，未形成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该员工在华为任职期间主要从事运营商网络设备相关芯片开发，其为发明人由华为申请并最终取得且目前处于有权状态的发明专利共计 5 项，该等专利主要应用于通讯网络设备，不存在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及产品直接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1	CN200510035264.1	一种分频方法及分频计数器	2005 年 6 月 10 日
2	CN200610063593.1	随机数发生装置、方法及对应的数据交互系统	2006 年 11 月 10 日
3	CN200810220460.X	检测时钟频率偏差的方法及其装置	2008 年 12 月 26 日
4	CN201110053348.3	一种远端多输入多输出方法、分线箱及系统	2011 年 3 月 4 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5	CN201280002125.7	线路检测处理方法和设备	2012年11月7日

(2) 加入公司后，牵头或参与形成的发明专利、对应的权利归属、是否涉及原单位职务成果，是否构成对原单位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侵权，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曾在华为或启攀微任职的发行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合计 30 人）加入发行人后，有 10 人作为发明人形成了 54 项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其中发行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孙洪军、郭辉、程剑涛、张忠、杜黎明 5 人牵头或参与形成的发明专利共 51 项。上述发明专利均系该等人员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所自主研发取得的成果，属职务发明，其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音频功放芯片、电源管理芯片、马达驱动芯片等，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构成对相关发明人原单位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的侵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发明人与华为及启攀微不存在技术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人员形成的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涉及人员
1	200910055405.4	一种调光控制的驱动控制装置、系统及方法	2009/7/24	孙洪军、程剑涛
2	201010140314.3	发光元件的驱动装置	2010/3/30	孙洪军
3	201010266090.0	检测装置	2010/8/18	孙洪军、程剑涛、杜黎明、其他技术人员
4	201110023886.8	AB 类放大器及其过温保护电路	2011/1/21	其他技术人员、孙洪军、杜黎明、郭辉
5	201110061275.2	无线终端及其多 SIM 卡连接装置	2011/3/15	程剑涛、孙洪军
6	201110061116.2	无线终端及其多 SIM 卡连接装置	2011/3/15	程剑涛、孙洪军
7	201110094396.7	电流自适应控制装置	2011/4/14	孙洪军
8	201210044513.3	控制芯片及终端	2012/2/24	程剑涛、孙洪军、其他技术人员
9	201210114831.2	音频放大电路	2012/4/18	其他技术人员、杜黎明、郭辉
10	201210171618.5	功放装置	2012/5/29	杜黎明、其他技术人员
11	201210172183.6	功放装置	2012/5/29	杜黎明、其他技术人员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涉及人员
12	201310505167.9	充电电池的电压采样电路	2013/10/23	郭辉
13	201310585746.9	电池的充电控制电路	2013/11/19	其他技术人员、郭辉
14	201310582607.0	电池的充电控制电路	2013/11/19	郭辉
15	201310618043.1	充电芯片中的充电控制系统	2013/11/27	其他技术人员、郭辉
16	201410851240.2	增益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4/12/31	孙洪军、张忠、其他技术人员
17	201410851211.6	增益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4/12/31	孙洪军、张忠、其他技术人员
18	201510219178.X	增益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5/4/30	杜黎明、其他技术人员
19	201510523719.8	增益控制电路和音频设备	2015/8/24	其他技术人员、杜黎明
20	201611076294.1	一种开关控制电路和开关电源	2016/11/29	其他技术人员、程剑涛、杜黎明
21	201710011839.9	开关电源及其音频噪声抑制方法	2017/1/6	程剑涛、杜黎明
22	201711337876.5	一种带高阶曲率补偿的带隙基准电压源	2017/12/14	程剑涛
23	201711338427.2	一种负载开关及电子设备	2017/12/14	程剑涛
24	201711338442.7	一种无嵌位运放的带隙基准电压源	2017/12/14	程剑涛
25	201711364707.0	一种输入电压分压模块及过压保护开关	2017/12/18	程剑涛
26	201711382330.1	一种电源转换电路	2017/12/20	程剑涛
27	201711382792.3	一种电源转换电路	2017/12/20	其他技术人员、程剑涛
28	201711382363.6	一种 NMOS 开关管驱动电路	2017/12/20	程剑涛、杜黎明
29	201711382349.6	一种 NMOS 开关管驱动电路	2017/12/20	程剑涛
30	201711392723.0	一种过压保护电路、过压保护方法和装置	2017/12/21	程剑涛
31	201711401339.2	一种负载开关集成电路及电子设备	2017/12/22	程剑涛
32	201711401366.X	一种输出动态下拉电路及过压保护开关	2017/12/22	程剑涛
33	201711469145.6	一种 LRA 马达驱动芯片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7/12/29	杜黎明
34	201711454308.3	一种半导体器件	2017/12/29	程剑涛
35	201810124851.5	检测电路及应用其的电子装置	2018/2/7	杜黎明、其他技术人员
36	201810124850.0	电荷泵电路及应用其的电子装置	2018/2/8	杜黎明、其他技术人员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涉及人员
37	201810149781.9	一种音频声光同步灯效动态增强方法与装置	2018/2/13	张忠
38	201810179034.X	一种移动设备指示灯的驱动方法、驱动装置及移动设备	2018/3/5	张忠、孙洪军
39	201810179031.6	一种移动设备指示灯的驱动方法、驱动装置及移动设备	2018/3/5	张忠、孙洪军
40	201810478253.8	一种功率传输电路	2018/5/18	程剑涛
41	201810550246.4	一种模拟开关电路	2018/5/31	程剑涛
42	201810595100.1	一种高阶温度补偿带隙基准电路	2018/6/12	程剑涛
43	201810644605.2	升压电路及 DC/DC 变换器	2018/6/22	程剑涛
44	201910044725.3	一种线性马达驱动芯片刹车方法和装置	2019/1/18	程剑涛、杜黎明、孙洪军
45	201910053604.5	一种 ERM 马达的刹车方法和刹车控制系统	2019/1/22	杜黎明、孙洪军
46	201910053605.X	一种 ERM 马达的刹车方法和刹车系统	2019/1/22	杜黎明、孙洪军
47	201910091873.0	一种 LED 驱动电路和发光电路	2019/1/31	杜黎明、程剑涛、孙洪军
48	201910117396.0	输出级电路	2019/2/15	其他技术人员、杜黎明、孙洪军
49	201910132277.2	一种显示控制参数的更新方法、驱动芯片	2019/2/25	张忠、杜黎明、程剑涛、孙洪军
50	201910145865.X	一种 LRA 马达的刹车方法及装置	2019/2/28	程剑涛、杜黎明、孙洪军
51	201910506537.8	基于正负反馈电压控制电流纹波的控制方法和驱动电路	2019/6/13	其他技术人员、程剑涛、杜黎明、孙洪军
52	201710497391.6	一种开关电源	2017/6/26	其他技术人员
53	201710497418.1	一种开关电源	2017/6/26	其他技术人员
54	201810048095.2	一种 LED 保护电路	2018/1/18	其他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部门中来自华为或启攀微的人员作为发明人由华为或启攀微申请并取得的专利，不存在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上述人员加入发行人后，牵头或参与形成的发明专利均为职务发明，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原单位职务成果以及对原单位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侵权的情形，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曾在华为或启攀微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作为发明人在原单位和公司分别取得的专利情况进行查询；登录华为和启攀微官网对其产品和业务情况进行了解；

2、查阅曾在华为或启攀微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的简历，了解其在华为、启攀微的工作时间、离职时间及任职期间和从事的主要工作等；

3、取得公司就当前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及技术成果与华为和启攀微之间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等相关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4、获取并核查了曾在华为或启攀微任职的部分员工与原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就保密事项和竞业限制事项对曾在华为或启攀微任职的员工进行访谈和/或取得其书面确认，同时了解了该等员工在华为或启攀微所从事的业务方向、该等员工的工作内容、在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专利情况等；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前述曾在华为或启攀微任职的员工与华为或启攀微的诉讼、仲裁或追索权益的情况。

6、会同发行人联系了启攀微的总经理和华为，提出就曾任职该单位员工的知识产权、保密、竞业限制等事项对其人力资源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访谈或取得书面确认的请求，但对方以不便为由未接受请求。

九、审核问询问题 7.2 关于产品生产及销售模式

根据申报文件，2019年2季度之前，上海艾为及香港艾唯均采购及对外销售，其中香港艾唯主要向境外销售，上海艾为主要向境内销售，而上海则主要销售给香港艾唯，少量境内销售。2019年2季度起，上海艾为统一采购晶圆（台积电及境外供应商由香港艾唯采购后销售上海艾为），晶圆完成后由上海艾为再下单封测厂，制成芯片产品后销售给香港艾唯，由香港艾唯向境外销售。上述模式变化前后母公司和香港公司的利润占比、税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模式变化前后的采购和销售方式，说明不同模式下的合同主体、资金、货物及单据流转；（2）模式变化前后，上海艾为、香港艾唯境内外采购的内容、数量、金额及占比、供应商名称；香港艾唯、上海艾为采购境外晶圆后，是否进行封测；（3）量化分析模式变化前后母公司和香港公司的利润占比、税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1）（2）进行核查，并说明事项（3）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特别是（3）的测算过程。

答复：

（一）结合模式变化前后的采购和销售方式，说明不同模式下的合同主体、资金、货物及单据流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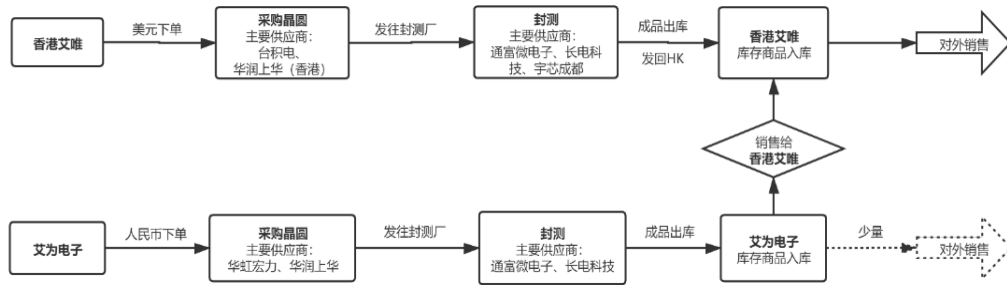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模式的变化及不同模式下的合同主体、资金、货物及单据流转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2季度之前，发行人下单采购晶圆分为人民币结算和美元结算两种，其中：（1）人民币下单采购晶圆由艾为电子在境内完成，主要晶圆提供商为华润上华和华虹宏力，艾为电子采购晶圆后委托封测厂进行封装测试，完成后将产成品销售给香港艾唯，由香港艾唯对外进行销售；（2）美元下单采购晶圆由香港艾唯在境外完成，主要晶圆提供商是台积电，香港艾唯采购晶圆后委托封测厂进行封装测试，封装完成后形成库存商品，直接对外销售。

2019年2季度之后，为集中母公司管理职能，更好的对采购、生产及销售进行统一管理，香港艾唯采购晶圆后逐步减少封测采购，而将晶圆销售给母公司，由母公司委托封测厂进行封装测试，封装测试后形成库存商品销售给香港艾唯，最终由香港艾唯对外销售。

1、模式变化前，采购和销售方式、合同主体、资金、物流及单据流转情况

（1）模式变化前，主要采购和销售方式



(2) 合同主体、资金、物流及单据流转情况

① 晶圆采购

合同主体：（a）香港艾唯与台积电、无锡上华等晶圆供应商签订晶圆采购合同；（b）艾为电子与华润上华、华虹宏力等晶圆供应商签订晶圆采购合同。

资金支付：香港艾唯、艾为电子分别按合同约定向晶圆供应商支付采购款。

物流：（a）境外：香港艾唯委托物流公司将晶圆从晶圆供应商运送至封测厂进行加工；（b）境内：艾为电子委托国内快递将晶圆从晶圆供应商送至封测厂进行加工。

② 封测采购

合同主体：（a）香港艾唯与通富微电、长电科技等封测厂签订委托加工合同；（b）艾为电子与通富微电、长电科技等封测厂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资金支付：香港艾唯、艾为电子按合同约定支付封测加工费。

物流：加工完成库存商品，香港艾唯（艾为电子）委托物流公司将产成品运抵香港艾唯（艾为电子）仓库，进行对外销售。

前述货物流转在境内保税状态下进行加工流转，未形成出口或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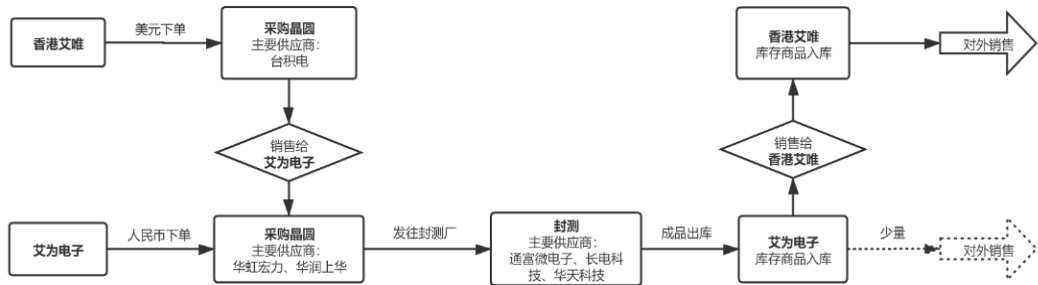
③ 销售

香港艾唯与经销商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并按经销商实际订单进行销售。

2019年2季度以前，母公司除少量直接境内销售外，主要由香港艾唯对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和订单实现销售。

2、模式变化后，采购和销售方式、合同主体、资金、物流及单据流转情况

(1) 模式变化后，主要采购和销售方式



(2) 合同主体、资金、物流及单据流转情况

① 晶圆采购

合同主体：（a）香港艾唯与台积电等晶圆供应商签订晶圆采购合同；（b）艾为电子与华润上华、华虹宏力等晶圆供应商签订晶圆采购合同；（c）香港艾唯与艾为电子签订晶圆销售合同。

资金支付：香港艾唯、艾为电子分别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

物流：（a）对于香港艾唯下单的晶圆物流公司将其从晶圆厂运送至指定的封测厂进行加工；（b）艾为电子委托国内快递将晶圆从晶圆厂送至封测厂进行加工。

报关：艾为电子向香港艾唯采购晶圆，香港艾唯委托物流公司进行进口报关。

② 封测采购

合同主体：艾为电子与通富微电、长电科技、华天科技等封测厂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资金支付：艾为电子根据协议向封测厂支付加工费。

③ 销售

A、内部关联销售：

合同主体：艾为电子将芯片通过代理报关公司销售给香港艾唯，分别签订：艾为电子与代理报关公司的芯片销售协议、香港艾唯与代理报关公司的芯片采购协议。

资金支付：（a）艾为电子根据与代理报关公司的协议收取货款；（b）香港艾唯根据与代理报关公司的协议支付货款。

物流及报关：代理报关公司根据协议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将芯片运至香港进行对外销售。

B、对外销售：

香港艾唯与经销商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并按经销商实际订单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晶圆采购订单、封测委外订单、产品入库单、产品出库单、运输结算、客户签收、对账、发出商品结转等环节建立了管理制度，规定各环节的单据流转及控制措施。

综上，模式变化前后的合同主体、资金、货物及单据流转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晶圆采购订单、封测委外订单、产品入库单、产品出库单、运输结算、客户签收、对账、发出商品结转等环节建立了管理制度，规定各环节的单据流转及控制措施。

十、审核问询问题 10 关于 IP 授权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与 **Immerison Corporation** 和 **Immerison Ireland** 签署了《**Integrated Circuit Patent License Agreement**》授权发行人使用其相关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前述授权主体的合同签署情况以及主要的合同约定，包括授权专利的情况、授权费用的相关约定、授权期限以及到期后的续约安排，是否存在持续获取授权的风险；（2）报告期各期授权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授权专利在该等产品中的具体作用以及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对相关专利是否构成重大依赖；（3）授权费用的计提时点、计提金额和支付情况以及核算计入的会计科目，与授权产品销售情况的勾稽关系。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与前述授权主体的合同签署情况以及主要的合同约定，包括授权专利的情况、授权费用的相关约定、授权期限以及到期后的续约安排，是否存在持续获取授权的风险

2019年，香港艾唯与Immersion Corporation（NASDAQ上市公司，简称IMMR，中文译名为浸入科技）和Immersion Software Ireland Limited（简称“Immersion Ireland”，系Immersion Corporation的全资子公司，与Immersion Corporation合称“Immersion”）签署了《Integrated Circuit Patent and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并约定该合同自2019年7月1日起即生效；主要情况如下：

1、合作背景

Immersion Corporation是一家开发和销售在硬件设备中实现和控制触觉反馈的公司的公司，且是触觉反馈相关专利的所有人；Immersion Ireland则有权授权Immersion Corporation的前述软件和知识产权；香港艾唯及其关联方作为芯片开发设计公司，为销售或分销其自行开发设计的用于特定移动电话和可穿戴设备上的芯片，因此双方开展合作，Immersion授权香港艾唯在相关授权专利完全呈现在特定芯片上的情况下，制造相关芯片以及向特定第三方客户销售该等芯片且该等芯片仅能用于特定的移动电话和可穿戴设备上，同时Immersion还授权香港艾唯以代码形式将授权软件复制进特定芯片单元中并分销包含该等授权软件的芯片给特定第三方客户且仅能用于特定的移动电话和可穿戴设备上。

2、授权专利、授权软件的情况

（1）Immersion授权香港艾唯在合同约定的7项授权专利芯片上使用授权专利，授权专利的范围为Immersion在合同期限内所拥有的与触觉反馈技术相关的专利。根据Immersion出具的授权专利清单确认函，该等授权专利共28项，系Immersion在日本、美国、韩国、中国等国家取得的关于下述三项触觉反馈相关技术的专利：System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ling a Resonant Device（用于控制谐振装置的系统和方法）、Haptic Feedback System with Stored Effects（具有存储效果的触觉反馈系统）、Haptic Feedback Based on Resonant Frequency（基于共振频率的触觉反馈）。

(2) Immersion授权香港艾唯在合同约定的7项授权软件芯片上使用相关授权软件，授权软件共2个，即A2V软件、主动传感技术软件。

3、授权费用的相关约定

香港艾唯或其关联方以及代表香港艾唯或其关联方的主体每出售一颗芯片，香港艾唯应根据其客户总部所在地区向Immersion Ireland支付相应的使用费，并按季度付款。

4、授权期限以及到期后的续约安排

该合同自2019年7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修正案后即可续期。

5、是否存在持续获取授权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登录Immersion的官方网站并查阅Immersion Corporation作为美国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Immersion作为一家全球触觉技术的开发商和许可方，专注于创新触觉技术的创造、设计、开发和许可，向客户授权许可使用其触觉技术相关专利是该公司的业务模式和通常做法，香港艾唯是其移动电话及可穿戴产品领域的客户之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自香港艾唯与Immersion于2019年7月合作以来，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在合作期间均能按照合同条款履约和执行，未发生争议和纠纷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签署的授权许可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对该等授权专利不构成重大依赖，且香港艾唯采购该授权是正常的商业行为，若合同到期后香港艾唯拟继续使用相关专利、软件及其中包含的专利，双方可继续协商签署书面修正案延长授权许可期限，发行人目前无已知的将导致无法持续获得授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对该等授权专利不构成重大依赖，即使无法持续获得授权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审核问询问题 11 关于终端用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产品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新智能硬件为应用核心，通过突出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细致的客户服务，覆盖了包括华为、小米、OPPO、vivo、三星、LG、联想、Moto、TCL、传音、中兴、华硕等知名手机厂商，以及华勤、闻泰科技、龙旗科技等知名 ODM 厂商；在可穿戴

设备、智能便携设备和物联网设备等细分领域，持续拓展了科大讯飞、大疆、百度、海尔、Google、Amazon、JBL、美团、360 等知名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如何认定发行人产品应用于上述终端用户，包括报告期形成的收入、产销量、产品名称、认定过程、认定依据等，若无，请据实对相关表述进行修改。（2）区分不同类型的终端用户，说明芯片产品销售至终端用户的具体过程，包括各产业链公司类型、所起的具体作用；（3）结合（2）中事项，说明终端用户是否参与公司产品的研发、是否存在终端用户指定使用公司产品的情形，是否需要获得终端用户的认证，若是，说明认证条件、认证周期、认证期限、是否需签订相关合同；（4）经销客户是否均处于终端用户的供应链体系，是否存在终端用户供应链体系外的经销商。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区分产品类型，核查报告期各期被应用于终端用户产品的芯片数量与相应终端产品出货量或销售量的匹配性及差异原因，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答复：

（一）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形

1、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1）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终端客户，了解其通过经销商或直接与发行人合作交易的各项情况。发行人主要的终端品牌商华为、小米、OPPO、vivo、三星、LG、联想、Moto、TCL、传音、中兴、华硕等均为业内知名手机品牌商，华勤、闻泰科技、龙旗科技等则为业内知名 ODM 厂商。前述终端品牌商在采购环节往往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评估流程和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反舞弊机制，在业务采购中，其通常需要经过长时间、多环节、多部门的评估、评选、讨论以共同决策并最终决定，不依赖于其特定员工或经办人员。

（2）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终端客户推广流程及内控制度。发行人获取终端品牌商大多通过业内推荐的方式，并由公司

的市场、销售、质量等多部门多团队合作完成与终端品牌商的审核对接，而非由某一员工独立完成全部环节，确保形成各部门相互配合监督以防止舞弊的机制；

（3）查阅了大信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终端客户推广流程及内控制度，并查阅了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措施对经营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及商业贿赂行为进行防范，制定了《员工诚信廉洁行为准则》、《销售收款作业指导书》、《客户审核作业指导书》、《费用报销指导书》、《合同评审作业指导书》等内控制度和操作手册，要求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商业贿赂等行为，规定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诚信廉洁内部举报制度及惩罚后果，并从费用借支、报销、结算以及发行人业务合同的签订、审批等多方面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建立了内审组织和机制，定期对公司的销售、采购等各业务环节进行内部核查，也会不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提高销售人员的法律意识，防止其在销售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此外，因发行人与华为目前采取的是直销模式，发行人与华为签署了相应的诚信廉洁协议，对双方的廉洁责任以及违反责任的后果进行了明确约定；

（4）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重点核查其流水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终端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5）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已就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事项出具书面确认，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在日常业务经营中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对终端品牌商或其经销商（以下合称为“客户”）或上述客户的工作人员、委托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不存在向客户或其工作人员支付账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或举报、诉讼的情况，亦不存在以任何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审查起诉或司法判决的情形；

(7) 根据发行人及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被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8)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形。

(二) 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1)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终端客户名单，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其合作的业务背景；

(2)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终端客户并访谈了其经办人员，了解了发行人与其主要交易情况、终端客户主要股东等基本情况，询问了该等终端客户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利益安排，而且部分终端客户出具了无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

(3)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重点核查其流水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的终端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4)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其与主要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员无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书面确认；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联方的情况及员工情况；

(6) 通过现场走访了解的主要终端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和经办人员信息，并结合通过第三方公开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等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将主要终端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名册的员工进行交叉比对，筛查是否有重合。

2、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二、审核问询问题 25.1 关于其他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股本变动、分红等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股本变动、分红等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共进行了两次定向发行股票、三次年度权益分派（包括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前述历次股本变动、现金分红时所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如下所示：

1、两次定向发行股票

股本变动情况	所涉税款缴纳情况
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2017年2月完成出资）： 发行人向5名现有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股票共1,000万股，每股2.98元，全部以现金认购，发行人股本自2,350万元增加至3,350万元。	两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发行人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金合计金额的增加，发行人均已分别依法缴纳印花税。
挂牌后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2017年12月完成出资）： 发行人向孙洪军定向发行股票1,250万股，每股3.98元，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股本自3,350万元增加至4,600万元。	

2、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权益登记日的股东	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金额	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的股票溢价来源情况	所涉税款缴纳情况

<p>2018年5月11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总股本4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发行人总股本由46,000,000股增加至82,800,000股，新增股本36,800,000股。</p>	<p>37名个人股东； 1名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人均为自然人）</p>	<p>3,680万元</p>	<p>2015年12月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溢价350万元； 2017年2月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溢价1,980万元； 2017年12月挂牌后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溢价3,725万元； 以上合计6,055万元。</p>	<p>详见下文分析</p>
---	--	----------------	---	---------------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所涉税款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1) 关于发行人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由于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的资本公积全部由股份制企业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关于股份制企业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个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现行有效的法规依据主要分别如下两类：

A. 明确规定股份制企业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应征收个人所得税

①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以下简称“国税198号文”）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以下简称“国税289号文”）规定“国税发[1997]198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以下简称“54号通知”）重申“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B. 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征收个人所得税事宜，未明确区分资本公积由股票溢价发行形成或其他方式形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以下简称“财税116号文”）规定“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同时规定“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尽管财税116号文未对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做详细说明和区分，但之后出台的《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以下简称“国税80号文”）规定，“为贯彻落实财税116号文，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国税80号文排除了新三板挂牌企业“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下适用财税116号文所规定的个人股东在转增股本时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综上所述，国税198号文、国税289号文、54号通知作为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文件，均明确了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尽管财税116号文从个人股东获得转增股本的一般角度进行了规定，但是为贯彻落实财税116号文的国税80号文仍然排除了新三板挂牌企业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需按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缴纳税款的情况。

关于上述事项，2020年12月，经本所律师在线咨询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https://12366.chinatax.gov.cn/>）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口头咨询主管税务机关，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个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应适用国税198号文、国税289号文的规定，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国税198号文、国税289号文的规定，并经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的在线回复确认及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的口头咨询回复，在本次权益分派中，发行人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全部为新三板挂牌以来的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形成，个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关于合伙企业股东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关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的税收政策，主要包括：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以下简称“财税[2008]159号文”）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以下简称“国税[2001]84号文”）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税收政策并未直接、明文地规定股份制公司对合伙企业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应视同合伙企业取得“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而由其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

根据上海艾准的说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上海艾准并未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其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2020年12月，经现场口头咨询主管税务机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合伙企业并未实际取得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基于‘先分后税’的原则，上海艾准的合伙人无需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在2017年1月至2020年11月所属期内，上海艾准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当前无欠税信息。

尽管如此，即使因本次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海艾准的合伙人日后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则其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额测算如下：

本次转增的股本总金额	上海艾准持股比例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合伙人个人所得税金额
3,680万元	8.25%	304万元	20%	61万元

根据上海艾准的承诺，如最终因税务主管机关对新三板挂牌企业用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合伙企业股东是否需要为其个人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法律规定理解不同而要求其合伙人缴税的，上海艾准会与其合伙人积极协调及时缴纳相关税款，如未与合伙人协调一致，或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时，由上海艾准承担相应责任，不会因此而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3、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情况	截至权益登记日股东	所涉税款法规依据	所涉税款缴纳情况
2019年4月3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号文））。	42名个人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现金分红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来缴纳个人所得税。自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日至2020年9月30日（停牌日），公司已将自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到的全部应纳个人所得税款在法定申报期限内按时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缴纳。
	1名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如上文第2（2）所述：财税[2008]159号文、国税[2001]84号文	上海艾准在取得本次现金分红后已按照20%的税率对全体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依法代扣代缴，并将税后分红向各合伙人分配。

4、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

4.1 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中的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本变动情况	股本变动类型	截至权益	用于转增的未分配	用于转增的未分配利润/资本	所涉税款
--------	--------	------	----------	---------------	------

		登记日的 股东	利润/资本 公积金额	公积的来源情 况	缴 纳 情况
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总股本8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每10股转增4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116559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883441股，需要纳税）； 本次权益分派时同时公告扣税说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由82,800,000股增加至124,200,000股，新增股本41,400,000股。	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6名个人 股东； 1名合 伙企 业股 东（合 伙人 均为 自然 人）	1,753万元	2017年12月挂牌后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溢价3,725万元中剩余的2,375万元中的部分	详 见 下 文 分 析
	以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59万元	其他资本公积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828万元	未分配利润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中的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税款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1) 关于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本次转增股本的来源包括由股份制企业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其中：

A. 关于股份制企业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个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详见上文“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的分析，因此，个人股东无需就该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B. 因其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个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应适用国税80号文，其规定“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为《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以下简称“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其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因此，发行人个人股东取得的其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适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来缴纳个人所得税款。自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日至2020年9月30日（停牌日），发行人已将自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到的全部应纳个人所得税款在法定申报期限内按时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缴纳。

（2）关于合伙企业股东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关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的税收政策，如上文“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的分析，主要包括了财税159号文和国税84号文。

上述税收政策并未直接、明文地规定股份制公司对合伙企业股东实施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应视同合伙企业取得“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而由其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

根据上海艾准的说明，本次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上海艾准并未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其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2020年12月，经现场口头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合伙企业并未实际取得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且基于‘先分后税’的原则，上海艾准的合伙人无需就本次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在2017年1月至2020年11月所属期内，上海艾准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当前无欠税信息。

尽管如此，即使因本次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海艾准的合伙人日后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则其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额测算如下：

本次转增的股本总金额	上海艾准持股比例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合伙人个人所得税金额
1,753万元新增股本由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	8.25%	145万元	20%	29万元
1,560万元新增股本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增		129万元		26万元
828万元新增股本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68万元		14万元

根据上海艾准的承诺，如最终因税务主管机关对新三板挂牌企业用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或其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合伙企业股东是否需要为其个人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法律规定理解不同而要求其合伙人缴税的，上海艾准会与其合伙人积极协调及时缴纳相关税款，如未与合伙人协调一致，或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时，由上海艾准承担相应责任，不会因此而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4.2 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中的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情况	截至权益登记日股东	所涉税款法规依据	所涉税款缴纳情况
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82,8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5.00元。 本次权益分派时同时公告扣税说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年第78号）。	66名个人股东	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如上文4.1部分所述：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	现金分红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来缴纳个人所得税款。自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日至2020年9月30日（停牌日），公司已将自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到的全部应纳税个人所得税款在法定申报期限内按时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缴纳。
	1名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如上文所述：财税159号文、国税84号文	上海艾准在取得本次现金分红后已按照20%的税率对全体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依法代扣代缴，并将税后分红向各合伙人分配。

（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关于公司

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0120313），在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所属期内，发行人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0120677），在2017年1月至2020年11月所属期内，上海艾准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当前无欠税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本变动、分红涉及到的发行人自行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根据新三板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代扣代缴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机构股东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款缴纳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强制性明文规定的情形；现有税收政策并未明文规定新三板挂牌股份制公司对合伙企业股东实施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且经现场口头咨询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无需缴纳，未来即使因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理解不同而要求上海艾准合伙人为此缴税的，因涉及金额较小，且已取得上海艾准的书面承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李翰杰


苏苗声


徐征

2020年12月20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艾为电子”）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2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的各项事宜的更新和变化，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和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声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需补充部分发表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对审核问询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问题 4 关于集团内部交易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艾为和无锡艾为与香港艾唯之间存在销售业务；（2）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分别为 3264.03 万元和 2379.71 万元；（3）报告期各期，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3,061.10 万元、35,971.53 万元、132,336.66 万元和 79,244.77 万元，境内主体存在通过代理报关公司向境外主体销售商品的情形。请发行人披露：（1）香港艾唯、境内母子公司和代理报关公司之间合同签署、资金、货物和单据流转情况；（2）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内部交易抵消、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的计算方法。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艾为和无锡艾为向母公司采购库存商品的具体用途，上海艾为和无锡艾为向香港艾唯销售商品的原因，与“主要从事研发”的相关表述是否矛盾，未来上海艾为和无锡艾为实现盈利的具体形式，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恰当；（2）境内主体和境外主体（供应链公司）之间约定的交易价格及差异情况，结合货物流转和款项支付情况说明期末是否存在未达账项和未达商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境内主体是否存在通过代理报关公司向境外主体采购晶圆的情形；（3）定量说明报告期各期内部交易抵消、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的计算过程及金额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计价是否准确；（4）境内主体和境外主体（供应链公司）之间交易涉及的税务合规性，包括增值税和关税的申报、缴纳和退税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四）境内主体和境外主体（供应链公司）之间交易涉及的税务合规性，包括增值税和关税的申报、缴纳和退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主体（艾为电子或上海艾为）和香港艾唯及供应链公司之间的购销协议等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境内主体（发行人或上海艾为）和香港艾唯及供应链公司之间的出口交易涉及的增值税和关税的申报、缴纳和退税情况如下：

境内主体（发行人或上海艾为）与境内供应链公司签署购销协议，境内主体向境内供应链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境内销售，不涉及关税及增值税退税，境内主体向境内供应链公司收取商品价款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依法申报并缴纳增值税；境内供应链公司再将商品销售及报关出口给香港艾唯等境外主体并收取商品价款及代理报关费，境内供应链公司自行申报增值税出口退税或关税（如涉及）的申报、缴纳；香港艾唯注册在香港，不涉及增值税和关税的申报和缴纳。

在上述情况下，境内主体（发行人或上海艾为）已依法按期申报及缴纳了增值税，不涉及增值税出口退税及关税的申报和缴纳；香港艾唯不涉及增值税和关税的申报和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已就其报告期内的纳税合规情况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120313），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所属期内，发行人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上海艾为已就其报告期内的纳税合规情况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120315），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所属期内，上海艾为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香港艾唯与供应链公司之间的货物购销交易已体现在香港艾唯的财务报表中，香港艾唯已聘请注册会计师对香港艾唯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核，且香港艾唯已取得香港律师事务所 JTGC HK 就香港艾唯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艾唯需缴纳的税款为利得税且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相关的处罚情形。

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分局等主管税务部门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相关的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境内主体与境外主体及供应链公司之间的交易中，发行人或上海艾为已依法按期申报并缴纳了增值税、无欠税情形且不涉及增值税出口退税、关税的申报与缴纳，没有发生税务违规情形；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艾唯不涉及增值税和关税的申报和缴纳，无税务处罚情形。

二、审核问询问题 6 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文件，2018年11月发行人、郭辉和员工三方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认购价格为2.73元/股，员工需在约定日期前将转让对价足额缴纳，未按照付款期限支付足额转让对价的，视为放弃参与。2020年8月发行人、郭辉、上海艾准和员工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有限合伙平台）之补充协议》。根据问询回复：（1）34名被激励员工已实际支付235万元，剩余920万元应付转让款尚未支付，转为员工向郭辉借款，借款期限为48个月，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孙洪军和郭辉未根据实际所享股份权益比例出资，截至目前郭辉对孙洪军的债务本金为565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在“股权激励安排”中披露孙洪军、郭辉、员工之间的资金流转和借款安排、上海艾准的历史出资结构及普通合伙人的变化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并提供书面文件，激励方案与《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约定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上海艾准的历史沿革和实际出资情况，孙洪军和郭辉未按照实际比例缴纳出资的原因，第二次定向发行和上海艾准成立日期较近的情形下郭辉出资上海艾准的资金来源，孙洪军和郭辉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3）员工未实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转让款的原因，以借款形式替代足额支付义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相关借款未约定分期偿还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借款少计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4）《股权激励协议书》中“股份锁定与退出”条款中存在与服务期相关的约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2020年签署的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的主要修改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请发行人律师对（1）（2）及（3）中对价支付方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并提供书面文件，激励方案与《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约定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孙洪军、郭辉于2016年12月一致同意的《激励方案》主要规定了如下主要内容：

(1)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艾准的设立安排：孙洪军、郭辉共同设立上海艾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孙洪军为上海艾准普通合伙人，郭辉为有限合伙人，其中孙洪军持有的上海艾准出资份额不超过0.2%，上海艾准剩余出资份额由郭辉持有。

(2) 关于激励股份额度的来源、上海艾准的出资实缴情况及激励股份支付资金流向：孙洪军、郭辉计划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225万股、15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艾准以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进行激励，前述股份转让给上海艾准完成后及正式授予员工前，该等股份的权益由股份转让方孙洪军、郭辉按照转让股份比例通过上海艾准分别所有。如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股东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上海艾准可选择受让该等股份，股份权益将会由向上海艾准实际出资并用于支付该等股份对价款的实际出资合伙人通过上海艾准所有，该等股份亦可考虑用于后续员工股份激励。上海艾准的出资额由孙洪军、郭辉按照转让股份比例实际缴纳，该等出资额用于支付分别向孙洪军、郭辉受让两人拟转让的激励股份的对价款。未来该等激励股份授予员工时，员工支付的股份款项应当归该等股份原始来源人所有。

(3) 关于激励股份的管理：为便于日常管理，孙洪军授权郭辉负责激励股份方案的具体实施及授予，并由郭辉负责后续激励股份的管理工作。

2、激励方案与《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约定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激励方案》及《股权激励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激励方案》的内容如上述第1部分所述，主要约定了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艾准的设立安排、激励股份额度的来源、上海艾准的出资实缴情况及激励股份支付资金流向以及激励股份的管理等框架性事宜；而《股权激励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系对《激励方案》的具体落实，进一步具体约定了股权激励事宜及持股形式、股份锁定与退出、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即郭辉通过将其持有的上海艾准财产份额转让予受激励员工的方式使受激励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激励股份，受让财产份额及取得发行人激励股份后，受激励员工根据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锁定或转让激励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方案》系对公司员工股份激励事宜的整体性和框架性安排，《股权激励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系在《激励方案》的框架下对具体受激励员工取得、持有、锁定及转让激励股份的落实及细化约定，《激励方案》与《股权激励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上海艾准的历史沿革和实际出资情况，孙洪军和郭辉未按照实际比例缴纳出资的原因，第二次定向发行和上海艾准成立日期较近的情形下郭辉出

资上海艾准的资金来源，孙洪军和郭辉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上海艾准的历史沿革和实际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艾准的工商档案及合伙人出资凭证等相关资料，上海艾准的历史沿革和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1) 2016年12月，上海艾准设立

2016年11月16日，孙洪军、郭辉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艾准，孙洪军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2月1日，上海艾准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孙洪军、郭辉已向上海艾准分别实际缴纳出资额1.00万元、499.00万元。

上海艾准设立时，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孙洪军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0.20
2	郭辉	有限合伙人	499.00	499.00	99.8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2018年11月，出资额增加

2018年11月20日，上海艾准合伙人孙洪军、郭辉签署《变更决定书》，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增加至910万元。

2018年11月20日，上海艾准合伙人孙洪军、郭辉签署《合伙协议修正案》，孙洪军出资1.0922万元，占出资额的0.12%，郭辉出资908.9078万元，占出资额的99.88%。

2018年11月29日，上海艾准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孙洪军、郭辉已向上海艾准分别实际缴纳出资额0.0922万元、409.9078万元。

本次变更后，上海艾准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孙洪军	普通合伙人	1.0922	1.0922	0.12
2	郭辉	有限合伙人	908.9078	908.9078	99.88
合计			910.0000	910.0000	100.00

(3) 2018年11月，出资额转让

2018年11月21日，孙洪军、郭辉等上海艾准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郭辉将上海艾准部分份额转让予34名新有限合伙人。

2018年11月21日，上海艾准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

2019年1月4日，上海艾准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上海艾准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孙洪军	普通合伙人	1.0922	1.0922	0.12
2	郭辉	有限合伙人	345.4112	345.4112	37.96
3	34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	563.4966	563.4966	61.92
合计			910.0000	910.0000	100.00

(4) 2020年6月，出资额转让

2020年6月，孙洪军、郭辉等上海艾准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郭辉将上海艾准部分份额转让予上海集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6月，上海艾准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

2020年6月28日，上海艾准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上海艾准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孙洪军	普通合伙人	1.0922	1.0922	0.12
2	郭辉	有限合伙人	0.8877	0.8877	0.10
3	上海集为企业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4.5233	344.5233	37.86
4	34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	563.4966	563.4966	61.92
合计			910.0000	910.0000	100.00

(5) 2020年8月，普通合伙人变更

2020年8月31日，上海艾准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普通合伙人变更为郭辉并由郭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8月31日，上海艾准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2020年9月1日，上海艾准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孙洪军和郭辉未按照实际比例缴纳出资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洪军和郭辉的访谈，孙洪军和郭辉未按照实际比例缴纳出资的原因主要为：上海艾准设立时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来源于孙洪军、郭辉及其他可能的员工离职时转让的公司股份，上海艾准用于支付该等股份的转让对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上海艾准设立时的出资总额后续存在增加的可能性；且郭辉实际负责上海艾准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及激励股份方案的具体实施，虽然其按照工商登记的出资比例缴纳上海艾准的出资额中存在为孙洪军代缴的部分，但是上海艾准设立后一定时间内即会开展员工激励，员工向郭辉完全支付上海艾准出资额的对价款后，郭辉可直接抵扣其代孙洪军支付的出资款，更具便利性。因此，为更多精力集中于发行人日常业务运营，孙洪军、郭辉在员工激励实际落实并取得激励对价款前未按照其通过上海艾准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向上海艾准缴纳出资。

3、第二次定向发行和上海艾准成立日期较近的情形下郭辉出资上海艾准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孙洪军和郭辉的访谈，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2016年12月，上海艾准成立时出资总额为500万元，其中郭辉向上海艾准缴纳出资额499万元，上述出资款的资金来源为郭辉的自有资金。

2017年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时，郭辉于2017年2月10日向公司支付了第二次定向发行认购款，其中589万元来源于向孙洪军的借款，其余1,050万元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如上述第2部分所述，关于上海艾准的出资及员工激励时出资额对价款的分配，孙洪军、郭辉从便于操作的角度由郭辉负责具体实施并在员工激励落实前承担了工商比例的出资额的支付，因此上海艾准成立时，郭辉已提前预留相关出资款项并于2016年12月以自有资金支付了上海艾准的出资款。随后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时，郭辉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支付股份认购款存在一定周转难度，因此向孙洪军借款589万元且后续已清偿完毕。

4、孙洪军和郭辉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孙洪军、郭辉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艾准成立时郭辉出资上海艾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孙洪军和郭辉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三）员工未实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转让款的原因，以借款形式替代足额支付义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相关借款未约定分期偿还的原因

1、员工未实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转让款的原因，以借款形式替代足额支付义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书（有限合伙平台）》、34名员工的借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孙洪军和郭辉的访谈，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11月21日，郭辉与34名受激励员工分别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有限合伙平台）》约定受激励员工需在2018年12月15日前将转让对价足额缴纳至郭辉指定之专门账户；《股权激励协议书（有限合伙平台）》签署后当天，即2018年12月15日前，出资额转让对价收付款方即达成一致，以受激励员工部分现金支付加部分借款的形式替代对郭辉的全额现金支付义务，该等部分现金支付加部分借款形式的安排未实质性违反《股权激励协议书（有限合伙平台）》关于足额支付义务的约定。

34名受激励员工未全额以现金支付转让款，而是采取部分借款的原因系2018年11月股份激励方案落实时，部分员工的激励对价款金额较大，一次性支付对该等员工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从减轻员工资金压力同时又能公平地给予34名员工同比例的借款支持、实现员工激励的积极效果等方面综合考虑，34名受激励员工以部分现金支付加部分借款的方式取得了激励股份。

2、相关借款未约定分期偿还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洪军、郭辉的访谈，相关借款未约定分期偿还的原因主要系考虑到受激励员工在四年借款期限内无需承担还本付息的资金压力，更能增加员工积极性，提升员工股权激励的激励效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34名员工以部分现金支付加部分借款的形式替代对郭辉的全额现金支付义务未实质性违反《股权激励协议书（有限合伙平台）》关于足额支付义务的约定。

三、审核问询问题 8 关于终端用户

根据问询回复，（1）公司的终端用户包含手机品牌客户（华为、小米、OPPO、vivo 等）、ODM 用户（华勤、闻泰、龙旗）、其他厂商（歌尔股份、哈罗单车、小天才、大疆、科大讯飞）；（2）公司开发的产品均为通用型芯片，主要终端用户对公司芯片产品的认证周期为 3-9 个月，认证过程中主要终端用户不会与公司签订合同，各款芯片通过认证后方可被终端用户持续采购使用，不存在认证期限的限制；（3）终端客户一般对某类芯片物料通常会保有多个芯片原厂商和多个经销商渠道，以确保自身产品生产的稳定性。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进行持续、稳定业务往来的主要终端用户名称、芯片类型、对应销量、收入及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对所有终端用户的品牌获取过程、芯片类型、认证周期、是否进行专利审查、依赖特定人员、验厂；（2）结合（1）中事项，说明获得产品认证的时间、与终端用户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不用进行专利审查或验厂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终端用户认证的情形；（3）结合主要终端用户在同类产品中对发行人竞争对手产品的采购情况、竞争格局等，说明发行人在终端用户中的市场地位、是否为其重要供应商，并提供相关依据；（4）如何稳定持续的为终端用户提供满足技术标准的芯片产品，是否存在认证未通过、终端用户中断或终止使用发行人芯片产品等类似情形。

请保荐机构说明对于报告期内终端用户收入金额及占比的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相关数据是否准确。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结果

2、结合（1）中事项，说明获得产品认证的时间、与终端用户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不用进行专利审查或验厂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终端用户认证的情形；

（1）获得产品认证的时间、与终端用户的合作历史

1) 获得终端客户产品认证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产品需要经过终端客户认证，方可被终端用户采购使用。终端用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认证先要通过单颗芯片的功能测试，再进行小批量试生产验证，满足小批量验证测试后即达到认证条件，方可进入大规模采购阶段。通常主要终端用户对发行人芯片产品的认证周期为3-9个月，各款芯片通过认证后方可被终端用户持续采购使用，无需再次履行产品认证的程序，因而不存在认证期限的限制。

2) 与终端用户的合作历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终端客户的合作历史如下：

主要终端客户	首次商务沟通时间	客户开发周期	产品认证周期	认证期限	销售开展情况
华为	2015年	3年	6-9个月	无期限	采购公司全四类芯片产品，采购规模持续增长，未发生产品使用中止的情况
小米	2013年	1.5年	6-9个月	无期限	采购公司全四类芯片产品，采购规模持续增长，未发生产品使用中止的情况
OPPO	2013年	2年	6-9个月	无期限	采购公司全四类芯片产品，采购规模持续增长，未发生

					产品使用中止的情况
vivo	2013年	2年	6-9个月	无期限	采购公司全四类芯片产品，采购规模持续增长，未发生产品使用中止的情况
传音	2010年	1年	3-6个月	无期限	采购公司全四类芯片产品，采购规模持续增长，未发生产品使用中止的情况
华勤	2009年	1年	3-6个月	无期限	采购公司全四类芯片产品，采购规模持续增长，未发生产品使用中止的情况
闻泰	2009年	1年	3-6个月	无期限	采购公司全四类芯片产品，采购规模持续增长，未发生产品使用中止的情况
龙旗	2009年	1年	3-6个月	无期限	采购公司全四类芯片产品，采购规模持续增长，未发生产品使用中止的情况

(2) 是否存在不用进行专利审查或验厂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未对发行人产品进行专利审查，部分主要终端客户也未对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进行生产过程查验，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的情况具体如下：

上述8家主要终端客户均未对发行人产品做专利审查，主要系对发行人产品做专利审查的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必要性较低。一方面发行人销售的音频功放、电源管理、射频前端及马达驱动等芯片为功能辅助性芯片，并非电子设备中的主芯片，终端客户对功能辅助性芯片进行专利审查的必要性较低，加之发行人产品型号及种类较多，且有其他供应商产品，对此进行专利审查较难实现；另一方面终端客户对同一功能芯片通常会采购不同供应商的产品，根据市场通行做法，发行人会根据部分终端客户的要求出具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声明。

终端客户是否验厂系根据其内部供应商管理制度及流程、采购产品及数量、供应商具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部分终端客户会对公司提供的新产品进行生产过程查验，即通过检验相关晶圆代工厂和封测厂商的生产加工流程，现场验证芯片产品品质，部分终端客户无需验厂，上述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终端用户不用进行专利审查或验厂的情形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3) 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终端用户认证的情

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控制度等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终端用户、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查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获取终端用户认证的流程、终端用户的供应商认证程序以及发行人自身的内控措施等情况具体如下：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芯片产品需要经过终端用户认证，方可被终端用户采购使用。终端用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认证先要通过单颗芯片的功能测试，再进行小批量试生产验证，满足小批量验证测试后即达到认证条件，方可进入大规模采购阶段，通常主要终端用户对发行人芯片产品的认证周期为3-9个月。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终端用户华为、小米、OPPO、vivo、传音、华勤、闻泰、龙旗均为业内知名手机品牌厂商及ODM厂商，经营规模较大，运行规范，在采购环节往往建立了比较完善和严谨的内控、评估流程和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反舞弊机制，形成了成熟的产品认证机制和流程，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及管理体系，不依赖于特定人员，发行人对该等主要终端用户的开发周期为1-3年。

3) 发行人自身也采取了相关措施对获取终端用户认证等经营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及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认证相关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防范，制定了《员工诚信廉洁行为准则》、《销售收款作业指导书》、《客户审核作业指导书》、《费用报销指导书》、《合同评审作业指导书》等内控制度和操作手册，要求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商业贿赂等行为，规定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诚信廉洁内部举报制度及惩罚后果，并从费用借支、报销、结算以及公司业务合同的签订、审批等多方面防范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认证的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建立了内审组织和机制，定期对公司的销售、采购等各业务环节进行内部核查，也会不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提高销售人员的法律意识，防止其在销售过程中实施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认证等商业贿赂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此外，因发行人与华为目前采取的是直销模式，发行人与华为签署了相应的诚信廉洁协议，对双方的廉洁责任以及违反责任的后果进行了明确约定。

4) 发行人获取终端用户大多需经过3-9个月的产品认证周期，对主要终端用户的开发周期也长达1-3年，且由发行人的市场、销售、质量等多部门多团队合作完成与终端用户的审核对接和产品认证，具有严谨的合作流程，而非由某一员工独立完成全部认证环节，确保形成各部门相互配合监督以防止舞弊的机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认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审查起诉或司法判决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就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其在日常业务经营中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对终端品牌商或其经销商（以下合称为“客户”）或上述客户的工作人员、委托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不存在向客户或其工作人员支付账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或举报、诉讼的情况，亦不存在以任何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获取终端用户认证需由公司的市场、销售、质量等多部门多团队合作完成与终端用户的审核对接和产品认证，具有严谨和完善的认证流程，且要求公司具备过硬的产品品质、突出的性价比优势、优质的售后服务和稳定的供应能力，并不依赖于特定人员，发行人也已采取了相关措施对获取终端用户认证等经营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及商业贿赂行为进行防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终端用户认证的情形。

（二）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终端客户，了解其通过经销商或直接与发行人合作交易的各项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获得终端用户产品认证的时间及具体流程、开发终端用户所需时间、与终端用户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不用进行专利审查或验厂的情形及相关原因及背景；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终端客户认证、推广流程及内控制度；

3、查阅了大信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查阅了

相关内控制度；

4、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重点核查其流水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终端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已就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认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审查起诉或司法判决的情形；

7、根据发行人及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8、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 _____

李翰杰

苏苗声

徐征

2021年3月1日